

2018

4

总第 766 期

上海律师

SHANGHAI LAWYER

上海市第十届律师代表大会
第四次会议顺利召开

陆卫东同志在市第十届律师代表大会
第四次会议上的讲话

图说上海市律师协会理事会
2017 年度工作报告



上海市律师协会主办

青年律师如何走出
“成长的烦恼”





上海律师



编辑部地址:

上海市肇嘉浜路 789 号均瑶国际广场 33 楼

电 话: 021-64030000

传 真: 021-64185837

投稿邮箱: E-mail:tougao@lawyers.org.cn

网上投稿系统: <http://info.lawyers.org.cn>

上海市律师协会网址 (东方律师网)

www.lawyers.org.cn

上海市连续性内部资料准印证 (K 第 272 号)

本刊所用图片如未署名的, 请作者与本刊编辑部联系

主 管

上海市司法局

主 办

上海市律师协会

编 辑

《上海律师》编辑部

编辑委员会主任

俞卫锋

副 主 任

周天平 管建军 邹甫文 王 嵘

潘书鸿 吕 琰 钱翎樑 忻 峰

编 委 会

岳雪飞 计时俊 马晨光 叶 萍 田庭峰

朱小苏 李海歌 连晏杰 吴静静 周 忆

郇恒娟 施克强 顾跃进 葛珊南 严 嫣

主 编

邹甫文

副 主 编

黄荣楠 潘 瑜 庄 燕

责任编辑

王凤梅

摄影记者

曹申星

美术编辑

高春光

编 务

许 倩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2018年3月31日，上海市第十届律师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在青松城开幕。本市近300名代表参加会议。市司法局党委书记、局长陆卫东，副局长、市律协党委书记王协，市司法局相关处室以及各区司法局有关领导出席会议。俞卫锋会长在十届理事会2017年度工作报告中指出，过去一年，上海律师业延续了快速发展趋势，实现了全市律师业综合竞争力和社会贡献度持续提升：截至2017年底，全市律所总数1537家，同比增长5.06%；全市执业律师总数21743名，同比增长7.01%；2017年全市律师办理各类诉讼案件20.4万件；办理各类非诉讼案件8.3万件。全市律师代理法律援助案件1.3万件，提供各类公益法律服务7.3万件（次）。上海律师共提交法律法规修改意见22件、涉及条文360余款，上海律师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在市、区“两会”上共提出议案、提案、书面意见和社情民意390件。

——《上海市第十届律师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顺利召开》

A

B

2018年4月15日，由上海市律师协会主办、上海建领城达律师事务所承办的“建领城达”杯2018第二届上海律师马拉松赛，在风景宜人的顾村公园如期举办。本次比赛报名名额一经放出，就在一天内被一抢而空，最终吸引了130多家律所的300多名律师和律所从业人员参加，可谓盛况空前。尤其是今年新设的半程马拉松项目（21.0975公里）更是提升了上海律师长跑比赛的规格和水平。参赛者们用一场酣畅淋漓的比赛践行着上海律师对健康和意志的追求。

——《跑出新规格》

C

每一位律界大咖都是从新手养成，律界新人的培养是一个老生常谈、常谈常新的话题。随着法律服务业的发展，越来越多的新人投身到律师职业中来，一方面，新人如何寻求一个适合自己的平台，快速实现执业初期的积累和成长，成为普遍关心的话题；另一方面，律所如何对新人进行有效的选、用、留、训、升，直接关乎律所的发展和竞争力，也成为一热门话题。

律界新人该如何培养？传统的“师徒制”是否仍然适合当今的发展需求？应该怎样看待青年律师的高流动性？互联网技术及共享时代来临，为律界新人培训带来了哪些新机遇？本期法律咖吧，我们一起聊一聊律界新人培养的那点事儿。

——《青年律师如何走出“成长的烦恼”》

D

今年三八国际妇女节前夕，全国妇联表彰了一批先进个人和先进集体，上海埃孚欧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上海市女律师联谊会副会长、徐汇区律师界妇联主席谭芳律师受到表彰，获得“全国三八红旗手”的荣誉称号。

她25年来坚守诉讼一线，从法官到律师、从个人到团队，先后办理了2000多个案件，讲课900多场、法律援助1200余人，出版7本法律书籍，她以专业的精神在个案中推动着中国法治的进步。她是妇女权益的守护者，是反家暴的呐喊者，更是一名法律信仰的布道者。本期《人物》带你走近“全国三八红旗手”谭芳律师。

——《与其诅咒黑暗 不如燃亮灯火》

04

本期关注

- 4 上海市第十届律师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顺利召开 / 吕轩
- 10 陆卫东同志在市第十届律师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的讲话
- 14 图说上海市律师协会理事会 2017 年度工作报告
- 19 上海市律师协会监事会 2017 年度工作报告 (摘要)
- 21 推进法律职业共同体建设 打造更好法治化营商环境
市二中院长顾伟强带队来市律协调研 / 市律协业务部

22

风采

- 22 为青年律师起步“助力”
2018 年第一期青苗班顺利举办 / 市律协律师学院
- 24 跑出新规格
“建领城达”杯 2018 第二届上海律师马拉松赛圆满举行 / 刘欣宇

26

区区大事

- 26 比赛促交流 精彩“篮”不住
黄浦律工委与黄浦法院开展篮球友谊赛 / 黄浦律工委
- 27 重温入党誓词 不忘初心使命
奉贤区律师党总支开展“党员主题日”活动 / 奉贤律工委

28

人物

- 28 与其诅咒黑暗 不如燃亮灯火
记“全国三八红旗手”谭芳律师 / 桂芳芳

31

律所管理

- 31 把专业化推到极致
上海博和律师事务所的中型所突围之道 / 郑鋆

34

法律咖吧

- 34 青年律师如何走出“成长的烦恼” / 文字整理 许倩



40

执业心语

- 40 倾“诉”
关于诉讼的几点思考 / 屠磊

42

案例精析

- 42 是独立保函还是从属性担保的性质之辩
一起涉案保函金额达 1669 万元的仲裁案引发的思辨 / 朱月英

45

新锐手记

- 45 坚持, 永远在路上 / 刘创

47

聆听 律师的声音

- 47 我在央视讲法律 / 应朝阳

49

律师实务

- 49 “财产权私募基金”简析 / 郑霄潇 萧地
52 浅析债券受托管理人以自己名义直接提起诉讼 / 谢向阳 卢俊成
54 保险资管不动产债权投资计划若干问题分析总结 / 张忠钢 易里佳

57

名家专栏

- 57 2035 年的中国律师 / 王立民

59

岁月回眸

- 59 如数家珍话律协
鲍荣妹访谈摘要 / 李海歌 刘小禾

61

乐 LIFE

- 61 上学路上 / 计时俊

63

随笔

- 63 一个人的江南古镇行 / 甘青

上海市第十届律师代表大会 第四次会议顺利召开

文 | 吕轩

2018年3月31日，上海市第十届律师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在青松城开幕。本市近300名代表参加会议。市司法局党委书记、局长陆卫东，副局长、市律协党委书记王协，市司法局相关处室以及各区司法局有关领导出席会议。

市司法局党委书记、局长陆卫东指出：2017年，全市律师在本届律协领导班子的带领下，坚持创新发展理念，秉承优良传统，做了大量卓有成效的工作：一是律师队伍及业务不断发展壮大；二是律师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作用进一步凸显；三是律师执业权利保障进一步优化；四是律师制度改革不断深化。

陆卫东对律师工作提出了三点

希望：

第一，提高政治站位，确保党对律师工作的绝对领导。一要深化思想认识；二要强化党建引领。

第二，积极发挥作用，为实现新时代宏伟蓝图贡献力量。一要做





上海市司法局党委书记、局长陆卫东



上海市司法局副局长王协



上海市律师协会会长俞卫锋



全面依法治国的推进者、先行者；二要做优化营商环境的促进者、服务者；三要做企业“走出去”的领路者、护航者；四要做履行社会责任的引领者、示范者。

第三，抓住历史机遇，推动律师行业自身发展再上新台阶。一要坚持深化律师制度改革；二要充分发挥律师协会的作用；三要不断提高自身的职业素质。

最后，陆卫东希望全市广大律师坚定信心、坚守信念、勤勉履职、拼搏进取，努力开创本市律师行业改革发展的新局面，为上海经济社会发展做出新的更大贡献。

市司法局副局长王协指出，当前律师的地位和作用正日益受到党委、政府的高度重视，在国家战略布局中也发挥着重要作用。同时，他对律师工作提出了两点希望：一是广大律师应发挥专业优势，为依法治国积极建言献策；二是《律师法》即将迎来修改，希望广大律师积极提出体现律师行业特点的意见和建议。最后，王协肯定了2017年上海市律师协会的工作成绩，并向一年来认真履职、甘于奉献、为上海律师事业新发展作出重要贡献

的律协理事会、监事会、秘书处全体同志和律师代表们表示衷心感谢。

上午的会议由上海律协副会长周天平主持。

上海律协会长俞卫锋致开幕辞，他代表上海律协向出席这次会议的全体律师代表致以诚挚的问候和崇高的敬意，向过去一年给予指导与帮助的各级领导和社会各界人士表示衷心的感谢。

上海律协副会长吕琰宣读关于通报表扬“第六届上海市优秀青年

律师”的决定。

上海律协副会长邹甫文宣读关于通报表扬“第六届上海市优秀女律师”“上海市律师行业2017年度贡献奖”“2017年度上海律师业好新闻”的决定。

大会为“第六届上海市优秀青年律师”“第六届上海市优秀女律师”“上海市律师行业2017年度贡献奖”“2017年度上海律师业好新闻”举行颁奖仪式。

陆卫东局长等领导为获奖者颁奖。





上海市律师协会监事长钱翊樑

俞卫锋代表第十届理事会向大会作了题为《内外兼修 守正出新 上下齐心 创新求进 进一步推进行业稳健发展与提升》的十届理事会2017年度工作报告。报告从提升律师执业能力，促进律所健康发展；保障律师执业权利，改善律师执业环境；积极履行社会责任，树立律师价值品牌；完善行业治理结构，建设行业基础设施；完善青训体系，关注重要群体；拓宽国际视野，推进上海律师国际化等六个方面进行了回顾总结。今年的理事会报告还增加了2017年上海律协大事记以及上两次代表大会小组提问落实情况。

2017年，上海律协第十届理事会继续秉持“办实事、求实效；重服务、求创新；谋发展、求突破”的工作理念，以“规范化、标准化、信息化、国际化”为抓手，从内外两方面全力推动律师行业的长期可持续发展，进一步提升律师行业的整体服务能力和综合社会贡献力。

俞卫锋介绍，2017年的工作聚焦于：对内提升律师执业能力，对外改善律师执业环境；以履行社会责任为切入点，提升律师社会贡献度，以建设行业基础设施为支撑点，提升行业自治能力，紧抓青年律师培养，加快国际化步伐；致力于提升引领行业发展的高度和扩展行业影响的广度、挖掘服务律师事务所的深度和提高维护会员权益的力度，促进上海律师业的可持续发展。

一年来，上海律师业延续快速发展趋势。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全市律所总数1537家，同比增长5.06%；全市执业律师总数21743名，同比增长7.01%；2017年全市律师办理各类诉讼案件20.4万件（含刑事诉讼案件3.2万件，民事诉讼案件16.5万件，行政诉案件0.7万件），办理各类非诉讼案件8.3万件。全市律师代理法律援助案件1.3万件，提供各类公益法律服务7.3万件（次）。上海律师共提交法律法规修改意见22件、涉及条文360余款，上海律师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在市、区“两会”上共提出议案、提案、书面意见和社情民意390件。

2018年，上海律协将着重加强行业长远规划，争取有新作为；梳理“痛点”、扫清“盲区”、破解难题，争取有新突破。针对协会建设和行业发展所面临的问题，2018年还将落实加强行业党建工作、保障律师执业权利、建立完善公益服务长效化机制、完善协会治理结构等多项重点工作，持续推动行业发展提升，团结和带领广大律师以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为上海的法治化、现

代化和国际化建设作出新的贡献。

上海律协监事长钱翊樑作十届监事会2017年度工作报告。报告从全面关注上海律协各项工作、加强与业务研究委员会联系，开展专题调研、监督会费收缴和使用情况、重视与兄弟省市律协监事会的交流、利用“互联网+”思维创新工作方式等方面对监事会2017年度的工作进行回顾总结。

监事会评价理事会以及下设的各个专门委员会认真完成了本属第三次代表大会确定的九大方面六十余项工作，工作富有成效，成绩有目共睹，尤其是与法院、检察院、公安局签署了多项合作备忘录，积极落实保障律师执业权利的各项措施，上海律师的总体执业环境得到明显改善。

监事会评价秘书处工作优质、高效，在上海律师人数不断增长，秘书处工作日益繁重的情况下，秘书处全体成员团结一致，任劳任怨，务实推进协会各项工作的开展和落实，在律协的工作中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2018年，监事会将继续秉持“全面关注、重点监督”的工作方针，进一步完善《监事会工作规则》、提升监督工作能力，恪尽职守，认真履职，为推进上海律师行业的健康发展贡献力量。

上海律协副会长潘书鸿作2017年度会费预算执行情况报告及2018年度会费预算报告。

上海律协规划与规则委员会主任乔文骏作《上海市律师协会行业规范性文件制定规则》修订情况的说明。



第十三届全国政协委员、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副会长吕红兵

下午律师代表共分 11 个小组进行分组审议，各小组召集人依次发言。俞卫锋会长就小组召集人发言中提出的问题作现场回应。

随后，大会进入表决程序。

会议表决通过总监票人和监票人名单，并逐一表决通过《十届理事会 2017 年度工作报告》《十届监事会 2017 年度工作报告》《2017 年度会费预算执行情况报告》《2018 年度会费预算报告》《上海市律师协会行业规范性文件制定规则（修订稿）》《上海市律师协会会员处分程序规则（试行）（修订稿）》。

第十三届全国政协委员、全国律协副会长吕红兵在大会上作了全国两会精神宣讲。回顾参会历程，他谈了三点与法律行业相关的感触：一是《宪法修正案》通过的历史意义；二是《监察法》出台的重要影响；三是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到的完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给律师业发展带来的机遇和挑战。

最后，他谈到，法治中国的新时代属于每个律师，每个律师都是法治中国的建设者、共享者、见证者，他呼吁律师：“加满油，把稳舵，鼓足劲，劈波斩浪，扬帆远航，胜利驶向充满希望的明天！”

俞卫锋会长在闭幕致辞中表示，9 小时的会议辛苦而充实，持续性推动行业发展提升，上海律师重任在肩、责无旁贷。最后，全体代表以热烈的掌声对即将调离律协秘书处的陈东、王旭峰两位副秘书长几十年如一日的勤勉尽职和默默奉献表示敬意，并对秘书处的辛勤工作表示感谢！

附：

第六届上海市优秀青年律师和提名奖人员名单

第六届上海市优秀青年律师 (按姓氏笔画排序)

王思维	上海博和律师事务所
邓哲	北京观韬中茂（上海）律师事务所
朱小苏	上海市华诚律师事务所
汪智豪	上海翰鸿律师事务所
张晔	上海凯正律师事务所
邵开俊	北京尚公（上海）律师事务所
周兰萍（女）	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
周晶敏	北京国枫（上海）律师事务所
徐力	上海段和段律师事务所
潘峰	上海丰兆律师事务所

第六届上海市优秀青年律师提名奖 (按姓氏笔画排序)

卫新	上海星瀚律师事务所
马朗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叶芳（女）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毕玥（女）	上海日盈律师事务所
孙潇喆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严嫣（女）	上海严嫣律师事务所
李鹏飞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吴海	上海市光大律师事务所
应朝阳	上海俊豪律师事务所
娄斐弘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第六届上海市优秀女律师和提名奖人员名单



第六届上海市优秀女律师 (按姓氏笔画排序)

冯素芳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吕红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朱蕾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刘宁	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李辽祺	上海合勤律师事务所
邹红黎	北京观韬中茂(上海)律师事务所
张玲	上海融孚律师事务所
陈芳	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
练育梅	上海诺可律师事务所
黄淑红	北京市岳成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第六届上海市优秀女律师提名奖 (按姓氏笔画排序)

严洁红	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
杨文珺	上海邦信阳中建中汇律师事务所
吴静静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沈奇艳	上海中夏旭波律师事务所
罗一静	上海市捷华律师事务所
郑蕾	上海市协力律师事务所
龚琳	上海原本律师事务所
章煦春	上海瀛泰律师事务所
葛蔓	上海星瀚律师事务所
阚蓉	上海建领域达律师事务所

2017年度上海市律师行业贡献奖获奖名单

(24个, 排名不分先后)

上海市律师协会黄浦律师工作委员会	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
上海市律师协会静安律师工作委员会	上海博和律师事务所
上海市律师协会松江律师工作委员会	上海恒建律师事务所
上海市律师协会申请律师执业人员实习管理考核委员会	上海览峰律师事务所
上海市律师协会资产管理与财务委员会	上海君伦律师事务所
上海市律师协会公司与商事业务研究委员会	上海正策律师事务所
上海市律师协会劳动法业务研究委员会	高朋(上海)律师事务所
上海市律师协会秘书处律师学院	上海凯正律师事务所
上海汉盛律师事务所	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
上海江三角律师事务所	上海市联合律师事务所
上海市协力律师事务所	上海市新闵律师事务所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上海市诚至信律师事务所

(上述16家律师事务所系“12348上海法网”志愿服务工作突出的律师事务所)

2017年度上海律师业好新闻获奖名单

特等奖

获奖作品:《让律师权益保障不再难》

获奖人:中央电视台新闻频道《法治在线》栏目 曾晓蕾、黄真真、李想

一等奖

1、获奖作品:《律师调查令,如何有令必行》

获奖人:人民日报上海分社 郝洪

2、获奖作品:《发挥专业优势 积极主动参与立法协商》

获奖人:联合时报 顾晓红

二等奖

1、获奖作品:《公共法律服务打通“最后一公里”》

获奖人:新民晚报 宋宁华

2、获奖作品:《2万名律师践行社会责任的缩影<上海律师社会责任报告>发布》

获奖人:上海法治报 陈颖婷

3、获奖作品:《法律服务 在你身边》

获奖人:上海新闻广播 钟姝、成功、江小青、袁林辉

4、获奖作品:《<律师界>之“代孕龙凤胎监护权之诉”》

获奖人:上海文广互动电视有限公司 张牵

三等奖

1、获奖作品:《9年300余名台湾民众获得大陆法律职业资格》

获奖人:中新社上海分社 陈静

2、获奖作品:《关爱自闭症家庭青年律师在行动》

获奖人:青年报 郭颖

3、获奖作品:《上海律师服务中小科创企业 助力上海科创中心建设》

获奖人:新华社上海分社 兰天鸣、黄安琪

4、获奖作品:《记者感受上海用信息化建设智慧型法律共同体 扫一扫二维码律师即可进法院》

获奖人:法制日报上海站 余东明

5、获奖作品:《党建引领 凝聚起26000+律师建设法治上海的强大力量》

获奖人:律新社 王凤梅、王琼

提名奖

1、获奖作品:《政风行风:本市“律师行业信息平台”让市民选律师更加一目了然》

获奖人:上海人民广播电台 程琳

2、获奖作品:

《一带一路空间大 前九月中欧陆海班列货运量增速超150%》

获奖人:第一财经 胥会云

3、获奖作品:《奔跑吧 上海律师》

获奖人:上海法治报 王湧

4、获奖作品:《上海:律师界代表委员谏言献策 迎接“两会”召开》

获奖人:SiTV法治天地频道 王思斯

5、获奖作品:

《让大数据促进诉讼权益保障》

获奖人:文汇报 顾一琼

6、获奖作品:

《聚焦民生关注热点 沪律师界代表委员为市民“代言”》

获奖人:东方网 毛丽君

7、获奖作品:《重磅|本市十届三次律师代表大会召开,2016年上海律师承办43.1万件公益案件》

获奖人:上海法治声音 陆慧

8、获奖作品:《星座盘点:上海共有2万多名律师,人数最多的竟然是...》

获奖人:智合法律新媒体 林戈

陆卫东同志在市第十届律师代表大会 第四次会议上的讲话



各位律师, 各位同仁:

今天, 我们聚集一堂, 共谋上海律师事业发展大计。很高兴受邀参加今天的会议。刚才, 俞卫锋会长、钱翊樑监事长、潘书鸿副会长分别作了工作报告。大会还对第六届优秀青年律师、第六届优秀女律师、2017年度上海律师行业贡献奖和好新闻作品获奖者进行了颁奖。在此, 我代表市司法局党委, 向获奖的集体和个人表示热烈的祝贺! 向各位律师代表和全市广大律师致以亲切的问候! 也向全市广大律师为上海法治建设作出的贡献表

示衷心感谢!

过去的一年, 全市广大律师在本届律协领导班子的带领下, 坚持创新发展理念, 秉承优良传统, 发扬实干精神, 自我加压, 开拓创新, 做了大量卓有成效的工作, 得到了市委市政府的充分肯定和社会各界的广泛好评。总的来说, 有几个鲜明的特点。

一是律师队伍及业务不断发展壮大。截至去年底, 全市共有律师事务所 1537 家, 律师 21743 人, 公职律师 911 人, 公司律师 302 人, 律所和律师数量不断增长。全市有“百人

所” 27 家, “亿元所” 36 家, 律师业务领域日益拓展, 律师业转型发展取得显著成效。律师业规模化、专业化和国际化水平进一步提高, 业务收入突破 200 亿元, 同比增长 18%, 人均收入已连续多年位居全国第一。本市律师事务所在境外设立分支机构共 31 家, 律师业“走出去”的步伐进一步加快。

二是律师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作用进一步凸显。广大律师积极服务“一带一路”、自贸试验区、“五个中心”建设等国家战略和上海工作大局, 已成为经济社会发展不可

或缺的重要力量。去年，全市律师办理各类诉讼案件 20.4 万件，非诉案件 8.3 万件，法律援助案件 1.3 万件，提供各类公益法律服务 7.3 万件。在今年上海“两会”上，各级律师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提出的议案、提案、书面意见和社情民意达 391 件。

三是律师执业权利保障进一步优化。有效贯彻落实《关于依法保障律师执业权利的实施办法》，律师参与诉讼的会见权、阅卷权、调查取证权等执业权利得到较好保障。成立律师维权中心，律师执业权利保障力度进一步加强。总体而言，上海律师执业权利保障工作比较好，政法系统对律师执业权利的制度性保障已经形成。

四是律师制度改革不断深化。按照中央对深化律师制度改革的整体部署，持续深化律师制度改革。在对外开放方面，推进律师行业对外开放试点，进一步密切中外律师事务所业务合作的管理方式和机制。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和律师调解工作等改革试点取得明显进展，律师队伍的整体活力不断增强。

借此机会，我提三点想法，与各位一起交流和讨论。

一、提高政治站位，确保党对律师工作的绝对领导

习近平总书记在对政法工作的重要指示中，强调必须坚持党对政法工作的绝对领导。这次全国“两会”审议通过的宪法修正案明确将“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是中国特色社

会主义的本质特征”写入宪法总纲。前天，司法部召开律师学习宣传贯彻宪法座谈会，傅政华部长更是明确指出，律师工作最重要的就是要坚持党的领导。可以说，党的领导是律师制度之魂。我们一定要提高政治站位，切实把相关精神和要求贯彻落实到律师工作的方方面面，确保党对律师工作的绝对领导。

一要深化思想认识。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律师工作。习近平总书记多次作出重要批示指示，先后 3 次主持召开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会议，审议通过律师制度改革文件，对律师队伍充满感情、寄予厚望。党的十九大上，习近平总书记创造性提出了法治建设的新思想新论断，为新时代律师工作改革发展明确了基本遵循和行动纲领。这次全国“两会”，审议通过了宪法修正案草案、监察法草案、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等一系列重大事项，取得了重大而丰硕的成果。习近平总书记发表了重要讲话，提出一系列新论述、新论断、新要求，为我们指明了进一步前进的方向。特别是，这次“两会”与司法行政工作、与律师工作紧密相关。中央从全面依法治国的全局和战略高度，决定将司法部和国务院法制办的职能整合，重新组建司法部，把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司法部。这对于加强党中央对法治中国建设的集中统一领导，更好落实全面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和社会主义

法治国家，具有重大而深远的意义。作为法治建设的重要力量，广大律师一定要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对律师工作的指示批示精神，深刻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刻领会全国“两会”精神特别是宪法修改、监察体制改革、党和国家机构改革等重大历史意义，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中央最新精神上来，努力学懂弄通做实，在思想上和行动上自觉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自觉拥护社会主义法治。

二要强化党建引领。律师行业党的建设，是新时代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的重要组成部分。全国律师行业党委已于去年 10 月正式成立。市委组织部也批复同意了成立上海市律师行业党委，我们准备在 4 月份召开成立大会。成立上海市律师行业党委，绝不是简单的名称变化，而是为了进一步加强律师行业党建，推动律师工作改革发展。本市律师行业党委不仅负责本市律师协会党的工作，也负责指导全市律师行业党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反腐倡廉建设和制度建设，指导各区律师行业党的工作，可以说责任重大、使命光荣。我们要以本市律师行业党委成立为契机，全面加强律师行业党建工作，努力实现律师行业党建从有形覆盖到有效覆盖。要彻底理顺律师行业党建工作管理体制，明确律师行业党组织隶属关系，避免多头管理或者两头不管。要全面摸清律师行业党建底数，理顺党员组织关系，确

保将每名律师党员纳入党组织的管理体系。要加大律师党员发展的力度，真正解决傅政华部长说的“律师党员数量还不够”的问题。要立足律师行业的特点和实际，注重加强律师党员思想政治教育，严格党的组织生活，充分发挥律师行业党组织的政治核心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要加强律师党建工作保障，建立多渠道筹措、多元化投入的党建工作经费保障机制。

二、积极发挥作用，为实现新时代宏伟蓝图贡献力量

党的十九大描绘了新时代的宏伟蓝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开启了新征程。在新的征程中，律师肩负着重要使命，理应有更大的作为。广大律师要把维护社会公平正义、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目标，不断提高服务质量和水平，为促进全面依法治国、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作出更大贡献。

一要做全面依法治国的推进者、先行者。律师是推进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力量。在新的形势下，无论是加强宪法实施、提高立法质量，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还是保证司法公正、提高司法公信力，以及创新社会治理、化解矛盾纠纷、促进社会和谐等，都离不开律师的参与。广大律师要扛起推进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重任，发挥专业优势、实践优势，在立法、司法、执法、守法等各领域各环节发挥积极作用。通过提出立法建议、代拟法律草案、参与立法讨论、参与法律草案修改和论证等多种渠道推进科学立法；通过担任政府法律顾

问，为政府依法决策、依法执法提供专业法律服务等方式促进严格执法；通过依法履行辩护、代理职责等途径促进司法公正；通过广泛参与普法、以案释法等方式积极推进全民守法；通过参与化解和代理涉法涉诉信访案件，促进将社会矛盾纳入法治化轨道解决。

二要做优化营商环境的促进者、服务者。当前，市委市政府正在全力打造营商环境新高地，加快形成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的营商环境。律师协会和广大律师要强化服务意识，着力提供精准、便捷、高效的法律服务，依法保障市场健康有序运行，努力为上海“五个中心”建设提供坚实的法律服务支撑。要始终贯彻新发展理念，创新拓展法律服务的广度与深度，切实增强适应上海经济建设需要的业务能力，特别是要增强办理金融、航运、国际贸易、知识产权等现代高端领域业务的能力。要重点在破产管理、知识产权保护、中小股东权益保护、服务小微企业等方面发挥更大作用，提供更加精准优质的法律服务。

三要做企业“走出去”的领路者、护航者。随着国家“一带一路”倡议的实施、上海“五个中心”和自贸试验区建设的深入推进，上海开放型经济新体制正在形成，越来越多的国内企业正以上海为桥头堡加快“走出去”步伐。广大律师要积极融入到全面对外开放的大格局中，积极参与和服务“一带一路”国家倡议，不断加大向外拓展和全球布局的力度，在合作中寻找发展机遇，在合作中实现共赢，在合作

中增长才干。同时，要不断提升业务能力和专业水平，特别是要加快建设一支精通一门或多门外语、通晓国际法律规则、善于处理涉外法律事务的涉外法律服务人才队伍。市司法局将积极推进法律服务对外开放，支持广大律师参与国际法律交流研讨，推荐优秀律师加入相关国际组织，逐步提升上海律师在国际法律事务中的话语权和影响力。我们还将建好用好东方域外法律服务查明中心，促进法律查明供需双方对接互动更加畅通高效，更好满足各类跨境法律服务需求。

四要做履行社会责任的引领者、示范者。“天下兴亡，匹夫有责”是自古以来我们对社会责任的崇尚。上海律师行业有100多年的历史，自创立之初就提出以“匡扶正义，建立法治”为己任。上海律师也有着勇于肩负社会责任的优良传统。律师履行社会责任，就是要体现在服务社会、惠及民生上，为老百姓提供更多实实在在的公益法律服务。希望广大律师在参政议政、法律援助、法治宣传、化解矛盾、维护稳定、社会公益等方面进一步提高参与度，努力发挥更大作用。当前，我们正在按照司法部的总体部署大力推进本市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这一体系既是保障和改善民生工作的全新模式，也是通过法律渠道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的有效途径。我们希望广大律师积极参与“12348上海法网”的志愿服务，参与村居法律顾问工作，努力为广大群众提供更加精准、高效、普惠、优质的公共法律服务。

三、抓住历史机遇，推动律师行业自身发展再上新台阶

一要继续深化律师制度改革。今年司法行政改革任务依然繁重，这其中关于律师制度的改革任务占到三分之一以上，所涉及的改革事项涵盖了保障律师执业权利、规范律师执业行为、推进律师队伍建设等方方面面的内容。我们将加大推进落实的力度，一方面要抓好本市“发展涉外法律服务业实施意见”等一批文件的研究制定，另一方面要落实好司法部授权上海开展的“国内律师事务所聘请外籍律师担任外国法律顾问”“对台三项法律服务市场开放措施”及对香港律师业进一步开放措施等试点工作，进一步拓展联营和互派法律顾问试点范围，完成律师调解等试点工作，全面推行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制度等等。希望广大律师充分发挥专业优势，积极参与进来，主动为律师行业的改革发展出谋划策，贡献智慧和力量，让改革真正取得实实在在的效果。

二要充分发挥律师协会的作用。律师协会作为法定的律师行业组织，是党和政府联系广大律师的

桥梁纽带，是中国特色律师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多年来，上海律师协会认真履行法定职责，积极推动行业发展，加强行业自律管理，发挥了很好很大的作用。随着形势任务的发展变化，行业协会要进一步发挥更大作用。市律师协会要充分认识到加强本市律师行业组织建设的重要意义，进一步加强规则体系、组织机构和制度等自身建设，为充分发挥行业自律管理作用夯实基础。要重点围绕维护律师合法权益、规范律师执业行为、严格违规行为惩戒、提升律师职业道德、提高律师业务素质、引导律师发挥作用等方面认真履职尽责。要不断改进工作方式，增强服务意识，畅通联系服务律师的渠道，准确把握律师需求，及时回应律师关切，把律师协会建成“律师之家”。要加大对优秀律师的宣传表彰和推优工作力度，切实提高他们的社会知名度、美誉度，增强他们的荣誉感、获得感，从而进一步树立律师行业的良好形象，增强律师队伍的凝聚力、战斗力。

三要不断提高自身职业素质。当前，上海正在加快推进“五个中

心”建设，着力打造一流营商环境，对法律服务尤其是律师服务的需求越来越迫切，对律师队伍的要求也越来越高，特别是对涉外律师人才的需求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迫切。广大律师要进一步加强业务学习，通过培训交流、实践锻炼等方式，不断提升业务能力和水平。市律师协会要建立健全促进领军人才培养工作机制，加强重点业务领域、新兴业务领域、高端业务领域、涉外业务领域律师的教育培训工作，着力培养一批行业青年领军人才和行业专业领军人才，全面提升法律服务队伍能力水平。

各位律师、各位同仁，2018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的开局之年，是改革开放40周年，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施“十三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之年，希望全市广大律师坚定信心、坚守信念、勤勉履职、拼搏进取，努力开创本市律师行业改革发展的新局面，为上海经济社会发展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谢谢大家！

（讲话稿内容根据代表大会现场录音整理）



图说上海市律师协会理事会 2017年度工作报告

2017 年度工作回顾

- 提升律师执业能力,促进律所健康发展
- 保障律师执业权利,改善律师执业环境
- 积极履行社会责任,树立律师价值品牌
- 完善行业治理结构,建设行业基础设施
- 完善青训体系,关注重点群体
- 拓宽国际视野,推进上海律师国际化

律所总数 1,537 家,同比增长 5.06%



执业律师总数 21,445 名,同比增长 12.22%



专职律师

20,782名,占96.91%



兼职律师

663名,占3.09%



代理法律援助案件

1.3万件



提供公益法律服务

7.3万件(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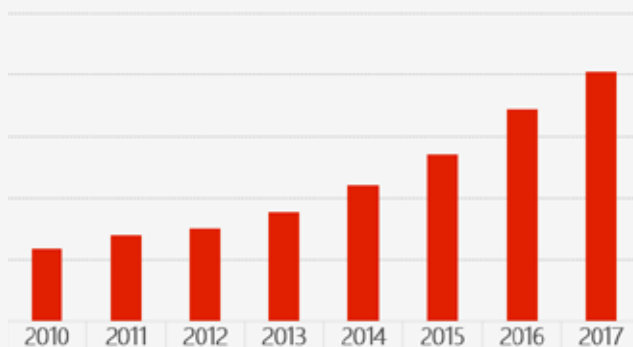
2017年行业收入

同比增长 **18%**

人均收入

增长 **4%**

历年创收统计 (亿元)



完善党建体系，引领行业发展



优化课程设置，提升培训质量



实训班	17期	352学时	3,630人
专题培训	25场	2,820人	4,720人次
大型讲座	3场	2,300人	2,900人次
远郊培训	2期	350人	1,600人次
主任合伙人培训	1期	100人	200人次



8,263人 同比增加 133%
 123,145 学分
 115,640 学时
 567 个课程 同比增加 308个
 1,489 个课件 同比增加 813个

深化成果转化，提升执业能力



34 个业务委员会
 423 次活动
 120 次内部交流座谈
 231 次公开讲座
 72 次外单位交流
 22 次征求意见
 6 部研究成果
 282 期行业法讯
 34 期业务综述
 10 部业务操作指引

推进法律职业共同体, 改善律师执业环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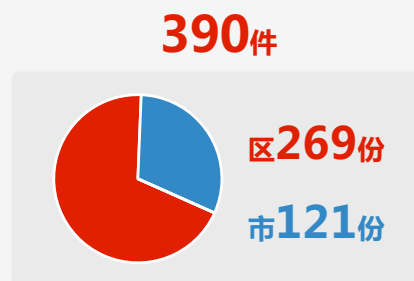
勤勉履职多方呼吁, 推进律师参政议政



丰富宣传模式, 提升行业形象



“两会”递交提案



保障律师执业权利, 改善律师执业环境



全面参与社会治理, 提升行业社会贡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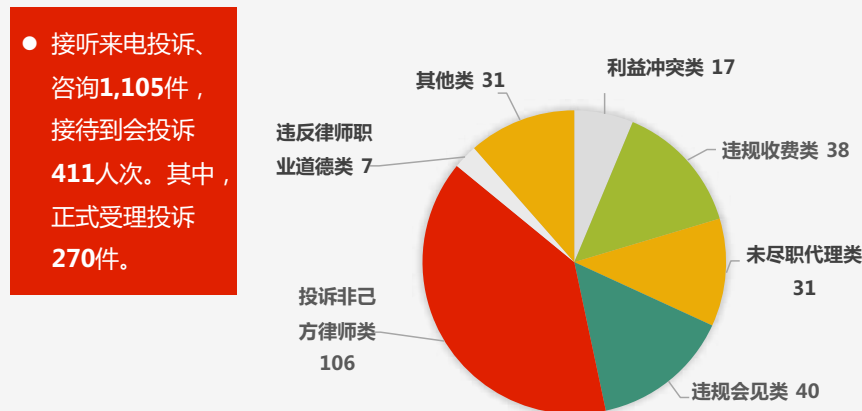


成立“维权中心”，加强行业维权力度



成立“投诉中心”，完善复查制度

正式受理投诉270件



丰富文体活动
增强行业凝聚力

文体系列

市律协主倡

区律工委承办

律所协办

完善行业治理结构，建设行业基础设施



- “锦天城杯”第八届律师龙舟赛
- “中伦杯”第八届上海律师篮球赛
- “大成杯”第十六届上海律师足球联赛
- “建领城达”杯首届上海律师马拉松赛
- “大公报”围棋赛
- “海达杯”第十九届象棋比赛
- “联合”杯第十届上海律师羽毛球邀请赛
- 上海律师京剧社
- 上海律师合唱团
- 上海律师书画社

存在的问题和挑战

- 改善执业环境任重道远
- 风险防控刻不容缓
- 行业基础投入亟需增加
- 青年律师培养时不我待
- 公益长效机制有待建立
- 法律服务市场亟需规范
- 行业治理有待提升

内

- 加强律师队伍自律管理
- 行业整体素质提升
- 法律职业共同体建设
- 青年律师培养
- 推进国际化

外

- 改善律师执业环境
- 拓展律师执业领域
- 提升律师社会影响

2018 年工作计划

- 加强行业党建工作
- 保障律师执业权利
- 建立完善公益服务长效机制
- 编写行业发展白皮书
- 完善协会治理结构
- 推进行业品牌建设



上海市律师协会监事会2017年度工作报告（摘要）

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总结

2017年度，监事会根据《上海市律师协会章程》和《上海市律师协会监事会工作规则》规定的监事会职责范围行使监督职责，以充分保障律师协会工作顺利开展为主旨，充分发挥了监事会的监督作用。

（一）全面关注市律协各项工作

2017年度，监事会监事列席会长会议、理事会会议以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等达40余次，召开监事会工作会议5次，走访了5个区的律师工作委员会，向16个业务研究委员会开展专题调研，向理事会提交了一份监督建议书，接待了3个兄弟省市律协监事会，受邀赴英国伦敦律师公会考察。

（二）加强与业务研究委员会联系，开展专题调研

监事会选取了16个业务研究委员会进行调研，听取对于业务研究委员会制度建设和规则试行的意见和建议。经梳理后，向理事会提出了相关建议。

（三）走访调研区律工委工作

2017年度，监事会赴普陀、闵行、宝山、嘉定、杨浦五个区律工委进行了走访调研，了解各区律师业务发展现状。

（四）监督会费收缴和使用情况

监事会充分关注会费预算的编制，对预、决算等提出建议。监事会委派监事参与了律协资产

管理与财务委员会对部分区律工委进行的经费使用情况的检查调研工作。

（五）重视与兄弟省市律协监事会的交流

监事会先后接待了到访的安徽、珠海、宁波三地的律协监事会，参加了“第六届全国监事会论坛”筹备会议。

（六）赴英国伦敦进行考察访问

受邀赴英国伦敦进行了考察访问，拜访了伦敦大律师公会和林肯律师学院，与国外同行进行了充分交流。监事会在考察报告中提出了三点启示与建议：一是完善我国律师监管制度，提升律师行业的社会评价；二是加强上海律师的国际化培训；三是加强以上海为争端解决地的国际法律服务。

（七）利用“互联网+”思维创新工作方式

在大数据的背景下，互联网正在深刻改变着工作生活方式，监事会的工作也必须随之改变。监事会充分利用微信等新媒体手段创新工作方式，通过组建微信工作群，及时沟通信息、传输文件，在群里讨论工作、交换意见，相比传统的电话联络、邮件传输，提高了工作效率。

“监事长信箱”是监事会与广大律师社会各界联系的重要渠道之一，监事会由专人负责查收邮件。2017年度收到的邮件基本都是涉及违纪投诉，监事会第一时间将这些投诉

邮件转交市律协纪律部，同时跟踪了解案件的办理情况。

对理事会、秘书处工作的评价

监事会认为：理事会以及下设的各个专门委员会认真完成了本届第三次代表大会确定的九大方面六十余项工作，工作富有成效，成绩有目共睹，尤其是与法院、检察院、公安局签署了多项合作备忘录，积极落实保障律师执业权利的各项措施，上海律师的总体执业环境得到明显改善。建立“维权中心”和“投诉中心”，加大保障律师执业权利力度。制定《市律协固定资产管理办法》，着手调研《上海市律师协会会费使用规则》，规范固定资产的管理和会费使用规则，做到会费收支结构的科学化、合理化。探索律师学院建立多元化培训体系，推动“律师云学院”在线课程升级；举办首届上海律师青训营，建立青年律师人才库，建立青苗班、青拓班、青训营阶梯式培训机制等。

监事会认为：秘书处全心全意为全体律师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较好地完成了理事会、监事会以及各专门委员会、业务研究委员会交办的文秘、会务、组织、服务等工作。在上海律师人数不断增长，秘书处工作日益繁重的情况下，秘书处全体成员团结一致，任劳任怨，务实推进协会各项工作的开展和落实，在律协的工作中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2018年监事会工作安排

2018年，监事会将继续秉持“全面关注、重点监督”的工作方针，恪尽职守，认真履职，主要做好以下工作：

（一）学习党的十九大精神，提升监督工作能力

党的十九大对律师工作提出了新要求，监事会要以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结合律师工作实际认真履职，推进上海律师行业的健康发展。

（二）加强与兄弟省市律协监事会的交流

监事会将以参加第六届律师协

会（全国）监事会论坛为契机，认真学习各地监事会的先进经验，推动全国各地律师协会监事会工作的长足发展。

（三）加强制度建设，进一步完善《监事会工作规则》

监事会将认真总结经验，借鉴兄弟省市监事会工作制度，着手修订《上海市律师协会监事会工作规则》。

关注并研究中小律师事务所现状及发展

监事会将继续走访调研区律工委，在走访调研中重点关注中小律

师事务所的需求和管理问题，倾听中小律师事务所律师的心声，向理事会建言献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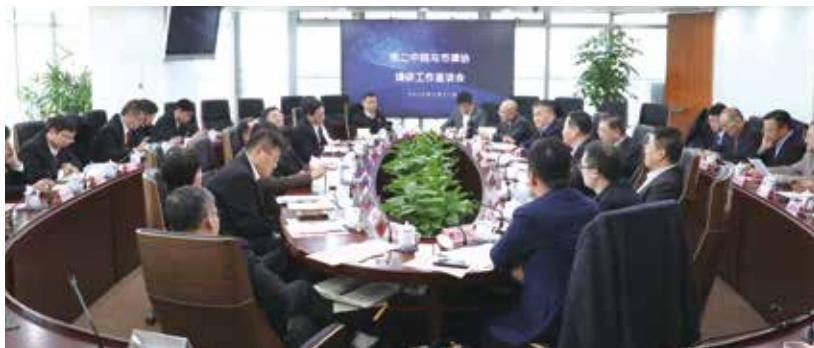
各位代表，2018年度是本届监事会履职的最后一年。全体监事深感监事会工作责任重大，将继续勤勉尽职，始终以维护广大律师的根本利益和促进上海律师工作的全面发展作为监督工作的出发点，继续努力使监事会的监督作用得到充分发挥，为推进上海律师行业的健康发展贡献力量。



推进法律职业共同体建设 打造更好法治化营商环境

市二中院院长顾伟强带队来市律协调研

文 | 市律协业务部



2018年2月27日下午，上海市第二中级法院院长顾伟强，副院长阮忠良、宋学东，政治部主任谷开文及相关部门负责人等来到上海市律师协会开展大调研工作，并召开双方2018年第一次工作例会。上海市司法局副局长、上海律协党委书记王协，上海律协会会长俞卫锋，监事长钱翊樑，副会长潘书鸿，秘书长忻峰，副秘书长潘瑜及相关业务研究委员会主任、副主任等参加了座谈。会议由俞卫锋会长主持。

此次会议系响应上海市委、政法委及市高院号召，对律师工作开展的大调研，坚持问题导向查找问题短板，坚持需求导向问需共商对策，在深入推进法律职业共同体建设中，共同为建设法治上海、打造更好的法治化营商环境而努力奋斗。

会上，与会人员就相关具体问题进行了深入的交流探讨，包括律师调解试点与上海二中院诉调对接工作的协调衔接、推进律师参与审判为中

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和民商事审判“1+3”庭审方式改革”、上海二中院审判执行工作以及双方进一步加强合作交流等。与会律师对上海二中院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和民商事审判“1+3”庭审方式改革”的探索表示肯定并将积极响应，同时建议进一步完善庭审规则的制定和实施，期待将行政审判改革纳入改革体系中。会议还探讨了医疗案件鉴定人出庭、律师调解试点工作的完善、提高调解成功率的方法、配合提高庭审效率、合作举办民商事审判“1+3”庭审方式改革”培训等内容。

顾伟强表示，双方定期的交流座谈既是传统项目，也正契合了近期的大调研。就下一步工作，他强调要进一步加强与上海律协的交流合作，通过开展大调研，补齐短板，做实、做细、做深各项工作，同时扎实推进各项改革举措，认真抓好落实，让人民群众感受到司法体制改革带来的

实实在在效果。

王协对顾伟强院长一行来访表示欢迎，他指出，双方一直以来保持着良好的交流互动，要认真开展好各项法律服务，继续做好与二中院的律师参与调解等相关工作的对接协调，进一步推进司法鉴定、法律援助等工作，双方不断对各项改革事项进行互动，围绕以审判为中心进行各项法律服务的尝试探索，一项项工作抓落实，发挥好法律职业共同体的作用。



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顾伟强



上海市司法局副局长 王协

为青年律师起步“助力”

2018 年第一期青苗班顺利举办

文 | 市律协律师学院



上海市律师协会副会长 吕琰

为更好地帮助青年律师发展，为青年律师在起步、成长和发展不同阶段提供知识技能保障，上海律协律师学院联合青年律师工作委员会在 2017 年共同为青年律师量身打造的青苗班、青拓班以及青训营等不同阶段的阶梯培训课程，分别为青年律师提供执业技能、专业方向、职业道德、执业纪律以及律师管理技能等方面的培训，取得了热烈反响。2018 年青年律师的培训作为市律协的重点工作，律师学院与青工委将继续开展 6 期青年律师阶梯培训来为青年律师执业保驾护航。

2018 年 3 月 24 日，上海律协律师学院联合青年律师工作委员会在上海交通大学凯原法学院东方会堂举办了 2018 年第一期青苗班。青苗班作为上海律协青年律师阶梯培训课程的第一阶段，面向执业 5 年以内、年龄在 40 岁以下的青年律师，为他们提供执业技能、专业方向选择等方面的课程。本期课程以金融法律服务为主题，共有 250 名青年律师到场参训。上海律协副会长吕琰出席并做开

班动员。

吕琰副会长向到场的青年律师介绍了上海律协对青年律师的培训计划，青年律师是律师发展的基础和动力，只有夯实基础，行业才能有更好的发展。加大对青年律师的培训，通过提升技能，专业选择指导，职业道德、执业纪律教育帮助青年律师更好地成长和发展。

上午，上海市证监局法制处处长曾继峰为到场律师介绍了证券法律业务监管政策。在 2017 年举办的第二期青苗班上，百余名律师学员共同见证了上海市司法局与上海市证监局签署《合作备忘录》，该合作备忘录的签署旨在加强证券法律服务监管协作，提升律师执业规范。双方结合各自工作职能，



上海市证监局法制处处长 曾继峰



上海律协证券业务研究委员会主任、上海君伦律师事务所主任 丁德应



上海律协基金业务研究委员会副主任、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合伙人 王婉怡

相互配合和优势互补,在沟通协商、信息共享、联合检查、培训交流等工作机制方面加强探索合作,共同构建良性互动的监管服务体系。在此背景下,2018年第一期青苗班上,市律协邀请证监局法制处处长曾继峰为青年律师介绍证券监管政策。

下午,上海律协证券业务研究委员会主任、上海君伦律师事务所主任丁德应为到场律师介绍企业挂牌上市流程、现状及审核重点。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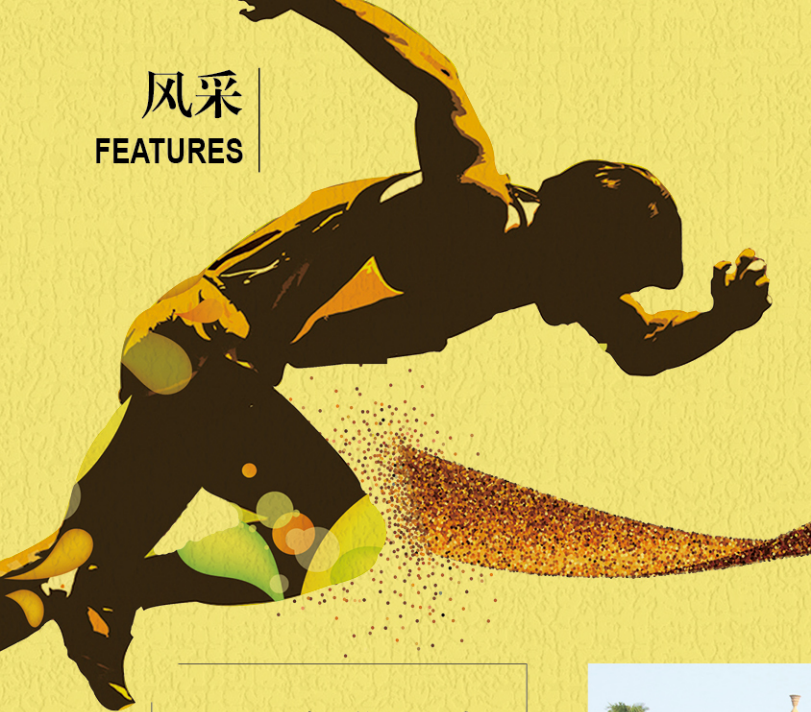
德应律师通过A股资本市场现状、IPO上市主要流程、从IPO被否案例看审查重点等三个部分为到场青年律师进行介绍。

随后,上海律协基金业务研究委员会副主任、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合伙人王婉怡为到场律师介绍基金法律风险防范。王婉怡律师通过法律风险管理、T基金事件的启示以及私募法律风险风险管理等,为到场青年律师进行介绍。最后王婉怡律师用《私募基

金登记备案相关问题解答(十四)》中“在申请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和提供相关服务的过程中,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不应损害自身、对方机构及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的内容,提醒从事证券法律服务的律师同仁,重视基金法律风险,珍惜自己的羽毛。

上海律协律师学院青苗班的部分课程制作成了云学院课程,并在课程视频页面提供课件下载,供感兴趣的律师观看。





跑出新规格

“建领域达”杯 2018 第二届上海律师马拉松赛圆满举行

文 | 刘欣宇

2018 年 4 月 15 日，由上海市律师协会主办、上海建领域达律师事务所承办的“建领域达”杯 2018 第二届上海律师马拉松赛在风景宜人的顾村公园如期举办，盛况空前。

增加半程马拉松，开放300个参赛名额

相较于去年的首届上海律师马拉松赛，本次比赛赛事线路更加优化、赛道环境更加优美、办赛机制更加高效、赛事保障更加充分。

为了增加赛事的挑战性，本次比赛的项目在去年的 5 公里和 10 公里的基础上还增加了半程马拉松（21.0975 公里），参赛者可以根据自身情况选择挑战项目。另外，为了让更多的律师可以参与赛事体验马拉松的魅力，组委会还将参赛名额从去年的 200 人增加至 300 人。但就算这样，300 个名额还是在一天之内一抢而空，上海律师们对于马拉松运动的喜爱程度可见一斑。

本次马拉松比赛的参赛选手均是来自全市 13 个区的 135 家律所的律师、实习律师和律所从业人员，年纪最小的 23 岁，最年长的有 65 岁！其中女性参赛有 164 名，略高于男



性参赛者。

早晨 6 点多，马拉松大赛的服务人员就已经到达赛场开始布置现场。本次比赛共有 80 余名志愿者，其中 10 名是来自承办方上海建领域达律师事务所的律师，全方位保证赛事按照计划高效顺利进行。

随处可见严阵以待的警备人员和赛道救护人员，以及赛场边停放的救护车和医疗器械，为参赛者提供充分的医疗保障。除此之外，在 5 公里处和终点处还分别设有补给站，选手可以在能量耗尽的时候在这得到补给，快速恢复身体状态。

迎着晨曦，跨越终点

清晨 7:30，选手们已经陆续开始热身，顾村公园的早晨变得热闹起来。

比赛开始前，裁判介绍赛事规

则和安全注意事项，随后由专业的教练带领参赛者进行热身活动。参赛者们各个精神抖擞、蓄势待发。

8 点整，随着“砰”的一声枪响，选手们在异域风情园的跑道上迈开了矫健的步伐。

对于参赛者来说，这不仅仅是一场比赛，更多的是对身体健康的积极追求和对顽强毅力的考验。

由于职业特性，律师们普遍承担着巨大的身体和心理压力。跑步可以将律师从长期的忙碌里暂时解脱出来，在顾村公园的美景中进行一场酣畅淋漓的比赛，一起享受自然、享受健康。汗水虽然已经沁透了衣背，激情却依然充满胸怀。

每当有参赛者冲过终点挑战成功时，周围便会响起阵阵欢呼声。虽然参赛者个个精疲力竭，却难掩成功的笑容和满满的自豪感。

用奔跑的脚步，追求健康生活

在 5 公里、10 公里和半程马拉松三个项目都陆续有选手穿过重点线后，激动人心的时刻到了，主办方宣布冠亚季军名单：

5公里

男子冠军：

上海言忠理律师事务所 夏爽

男子亚军：

上海瀛泰律师事务所 张林立

男子季军：

上海建领城达律师事务所 任骁

女子冠军：

上海建领城达律师事务所 李瑞婷

女子亚军：

上海申浩律师事务所 邹连香

上海建领城达律师事务所 王智瑞

女子季军：

上海建领城达律师事务所 葛婷婷

10公里

男子冠军：

上海星瀚律师事务所 冒小建

男子亚军：

北京安博(上海)律师事务所 张曠逸

男子季军：

北京天达共和(上海)律师事务所 陈煜

女子冠军：

上海市汇业律师事务所 龚玲

女子亚军：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虞梦云

男子季军：

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刘华

半程马拉松

男子冠军：

北京观韬中茂(上海)律师事务所 张伟

男子亚军：

上海笑展律师事务所 范理达

男子季军：

上海和基律师事务所 边立鑫

女子冠军：

上海市中大律师事务所 何湘渝

女子亚军：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张秀秀

女子季军：

上海星瀚律师事务所 赵曼璐

10:30，颁奖典礼开始。上海建领城达律师事务所主任周吉高为 5 公里男女前三名颁奖，上海市律师协会会员部主任曹频为 10 公里男女前三名颁奖，上海市律师协会副会长周天平为半程马拉松男女前三名颁奖。

上海市律师协会副会长周天平在发言中表示，2018 上海律师马拉松赛跑出了规模，跑出了规格，跑出了水平。特别是今年新设置了半马的项目，更是提升了律师跑步的规格，明年还要办得更好。

整场活动在热烈的氛围中落下了帷幕，每个人的脸上都洋溢着灿烂的笑容。完赛选手们在顾村公园的

早上休息，享受阳光和新鲜空气。

承办方上海建领城达律师事务所赛道起点处增设了“建领城达公益行”法律咨询处，义务为附近街道、居民和来往的游客提供专业法律咨询。

相聚在顾村公园，上海的律师们用奔跑的脚步践行着对健康执着追寻的信念。来吧！带着挑战极限的勇气、超越自我的信心、坚韧不拔的意志、永不放弃的坚定，明年，你我约定，不见不散！



上海律协副会长周天平(左)为获奖选手颁奖

比赛促交流 精彩“篮”不住

黄浦律工委与黄浦法院开展篮球友谊赛

文 | 黄浦律工委



2018年3月23日，黄浦区体育中心举行了一场篮球友谊赛，参赛双方为黄浦律工委与黄浦法院。这是黄浦律工委继去年与武警部队官兵们进行友谊赛之后的第二场正式比赛。黄浦区人民法院院长樊长春，黄浦区司法局局长刘辉、副局长杨冬雨，黄浦律工委主任毛惠刚、副主任计时俊到场观看了比赛。

赛前，毛惠刚主任首先介绍了本次比赛的筹备情况，刘辉局长宣



布开赛，樊长春院长为比赛开球。比赛开始，黄浦律工委篮球队一度领先，但很快，双方陷入胶着状态。在第二节反超后，黄浦法院篮球队将比分优势持续到了终场。最终，黄浦律工委篮球队以五分之差惜败于黄浦法院篮球队。比赛中，两队争抢激

烈，好球不断，秉持了黄浦律师和法官们不到最后一刻不放弃的运动精神；双方队伍团结协作，彰显了友谊第一的比赛精神，在春日奉献了一场精彩的篮球友谊赛。赛后，樊长春院长与杨冬雨副局长为两支队伍颁发了奖杯。

重温入党誓词 不忘初心使命

奉贤区律师党总支部开展“党员主题日”活动

文 | 奉贤律工委



为进一步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深入学习新党章党规和十九大精神，强化律师党员的理想信念和宗旨意识，继承和发扬党的光荣传统和优良作风，奉贤区律师党员在律师党总支部书记严建华、副书记刘军芳的带领下，于2018年3月2日和3月10日，分片组织开展了“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党员主题日活动。

3月2日，律师党总支区外各律师党支部全体党员赴全国党建教育基地——中华艺术宫，参观“从石库门到天安门”上海美术作品展。大家穿越于“石库门”“窑洞门”“天安门”和“复兴之门”，深深体会着展现中国共产党96年光辉历程和伟大成就的96幅艺术作品背后蕴

含的波澜壮阔的故事，感受到中国共产党聚合的磅礴之力，走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具有无比广阔的时代舞台，具有无比深厚的历史底蕴，具有无比强大的前进动力。

3月10日，律师党总支区内各律师党支部全体党员赴革命传统教育和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南湖革命纪念馆参观学习。1921年7月，中国共产党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在上海秘密召开，后因受到法租界巡捕的干扰而转移到嘉兴南湖的一艘游船上继续进行，正是这次会议，通过了中国共产党的第一个纲领和中国共产党第一个决议，选举了党的中央局领导机构。从此，在中国出现了完全新式的、以共产主义为

目的、以马克思列宁主义为行动指南的、统一的工人阶级政党。在这里，党员们重温了1840年鸦片战争以后中国人民为寻求救国救民的道路而不断探索、抗争以及中国工人阶级的壮大、马克思主义在中国的传播、共产主义小组的建立直至中国共产党的成立这一伟大的历史进程。

活动期间，党员们举起右手，面向党旗庄严宣誓，体会着作为一名党员的自豪感和使命感，深深地感受到保持党员的先锋作用，才是自己党性的最好体现。

通过这次党员主题日活动，红船精神——开天辟地、敢为人先的首创精神，坚定理想、百折不挠的奋斗精神，立党为公、忠诚为民的奉献精神必将激励和鼓舞着律师党员奋力前行。党员们纷纷表示，将以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并立足律师职业特点，致力于经济建设和社会建设，更好地为百姓服务。

党员主题日活动还邀请了奉贤区司法局党委副书记黄尧富、纪委书记钟凌、政法处主任阮雷红与奉贤律工委委员及奉贤公证处党支部党员参加。

黄尧富寄语律师党员：时刻不忘入党时的誓言，用实际行动践行十九大精神，立足岗位作出新贡献。

与其诅咒黑暗 不如燃亮灯火

记“全国三八红旗手”谭芳律师

文 | 桂芳芳

谭芳

上海埃孚欧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上海律协民事业务研究委员会主任、上海市女律师联谊会副会长、中华全国律师协会民事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兼秘书长，并担任中国人民大学律师学院兼职教授、华东政法大学律师学院特聘教授、上海交通大学法学院兼职硕导等。

曾荣获“全国三八红旗手”“上海市三八红旗手标兵”“上海市第四届优秀女律师”等称号。



在2018年三八国际妇女节前夕，全国妇联作出决定，表彰了一批先进个人和先进集体，其中就有一位属于上海司法界的“全国三八红旗手”，她就是上海埃孚欧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上海市女律师联谊会副会长、徐汇区律师界妇联主席谭芳律师。

25年来，她坚守诉讼一线，从法官到律师，从个人到团队，办理了2000多个案件，讲课900多场，法律援助1200余人，出版书籍7本，她以专业的精神在个案中推动着中国法治的进步。她是妇女权益的守护者，是反家暴的呐喊者，是法律信仰的布道者。

倾心公益，做反家暴表率

“作为一名法律工作者，我一直把‘运用法律排除风险，增强社会幸福感’作为自己最高的职业理想。”——谭芳

以法律解决纠纷，以柔情化解心结。作为上海市女律联的品牌队伍，巾帼律师志愿团成立于2009年3月。谭芳律师在2015年6月担任上海

市女律师联谊会副会长之后，凭借家事律师的专业优势，毅然挑起主管巾帼律师志愿团的重任。在谭芳律师的有效组织下，目前志愿者律师人

数已超过 200 人。

这些志愿者律师常年风雨无阻地坚持在市妇联的法律援助窗口值班，为普通妇女群众提供法律咨询与法律援助服务。截止至 2018 年 2 月，巾帼志愿团的律师共接待超过 9000 名来访群众和当事人，女律师值班出席率达到 100%，通过对来访者的耐心开导、义务法律援助，化解了诸多社会矛盾，维护了女性的合法权利，收获了来访群众的诸多好评。

为了让更多的人认识到法律的力量，在温暖的法律阳光中感受到自由和平等，谭芳律师始终坚持为妇女儿童提供法律援助，率领团队律师免费接待弱势群体共计 16000 人次，代写法律文书 3600 份，办理法律援助案件 124 件，减免律师费 600 余万。

2016 年 3 月 1 日，对于保护妇女权益具有里程碑意义的《反家庭暴力法》正式实施。作为司法界妇女维权的尖兵和代表，谭芳律师不仅参与了律师界对于《反家庭暴力法》的前期立法调研和修改建议的提出，在新法生效实施后，还组建了“反家暴讲师团”，通过面试考核选拔了一批优秀的女律师讲师，统一培训，分工协作，深入到各区妇联组织、医院、学校、社区街道和派出所等单位，积极开展宣讲工作，深入解读《反家庭暴力法》，让更多的基层群众深刻认识到家庭暴力的危害性，让更多的社会组织积极参与到家庭暴力的事前干预中来。

谭芳律师带领反家暴讲师团组建了“反对家庭暴力，巾帼律师在行动”系列法制宣讲及专题调研项目，并承接了上海市妇联的“向社会力量

购买妇女儿童家庭服务项目”，两年以来讲课培训了 160 多场，听众人数近万人。讲师团成员不仅活跃在市区各级妇联组织的《反家庭暴力法》法制宣传活动中，他们还联合编制了关于《反家庭暴力法》的宣传资料，制定了 16 套标准化培训课件，针对有关部门及不同主体开展“五大条线”有侧重点的培训和普法活动，不仅对个案进行专业辅导，还对《反家庭暴力法》中的保护令制度、告诫书制度、查访制度进行实务调研，开展理论研究，对于反对家庭暴力的法律实践提供了宝贵的实务经验，切实保障并推动了该法的有效实施。

不忘初心，坚守诉讼一线

“律师的价值不是表现在庭审时的咄咄逼人、辩论时的滔滔不绝、不顾一切地追求胜诉结果，而是审时度势、立足全局，以实现客户的长远利益为最高目标。”

——谭芳

谭芳律师有着十一年法官工作经历，曾担任过法院团支部书记、审判员、副庭长，辞职做律师后，她不忘初心，始终坚持法律信仰，继续立足于传统的婚姻继承家事领域，坚守诉讼一线，办理了大量重大疑难婚姻家庭案件和继承案件。曾代理多起社会影响较大的民事案件，如齐白石弟子、著名国画大师许麟庐 21 亿遗产继承纠纷、天价子女抚养权争议等。

在全国首例代孕龙凤胎子女监护权纠纷案中，谭芳律师临危受命，成功在二审中力挽狂澜，为孩子的母亲争取到了监护权。二审法院采纳了谭芳律师的代理思路，首次将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中“儿童利益最大化原则”的规定援引到了判

决书中。此案被最高人民法院评为 2016 年全国十大影响力案件，也被最高人民法院案例研究院和中华全国律师协会民事专业委员会评为 2015-2017 全国十大民商事经典案例的第一名。这起案件为中国儿童立法的修改提供了很好的法律实践，是律师群体对司法进步作出贡献的体现，也是谭芳律师专业价值的体现。

传道授业，燃亮法律信仰之灯

“对于行业的传承，我们每一个人都负有责任和义务，即便没有成功经验可以传播，也有思考和探索可以分享。”

——谭芳

“与其诅咒黑暗，不如燃亮灯火”是谭芳律师的座右铭。许多年轻律师执业之初，往往会面临理想和现实的落差，谭芳律师深知其境，也十分愿意尽力给予他们帮助。

她借鉴法官多年的办案经验，结合律师业务的特点，制作了一套律师界独一无二的《民事诉讼律师服务流程管理》。在这种流程下，借助可视化图表，即可把错综复杂的法律关系剖析得简单明了。不调词架讼，更不隐瞒不利后果，当事人通过规范流程就能对自身处境、诉讼流程、案件走向一目了然。该套流程不仅提高了办案效率，而且获得了客户的高度信任。

谭芳律师不仅将该流程整理成系统性课程，更欣然分享给其他律界同行。据悉，该门课程于 2012 年起已入选为上海新律师执业培训时的必修课程之一，谭芳律师也被聘为全国律协赴西部讲师团成员之一，有机会将此成功经验传授给更多律界同行。

身兼全国律协民事委员会副主任、上海律协民事业务研究委员会主任等职务的谭芳律师，始终以推动行业进步、传承律师文化为工作愿景。在忙碌的工作之余，她还担任着中国人民大学、华东政法大学等多家律师学院的兼职教授，是上海交通大学法学院的兼职硕士生导师，不仅为学生传授实务技巧，更鼓励他们树立崇高的法律理想。在参与律师申领执业证的培训和面试考核过程中，她将自己多年的办案心得及执业体会与年轻律师分享，引导他们树立职业理想，少走弯路。除此之外，谭芳律师还经常受邀前往全国各地的多场普法宣传教育、培训或讲座，共计 300 余场。

弘扬法治，以布道信仰为己任

她曾说，作为一名律师，即便胜诉率非常高，能赢很多案子，但精力毕竟有限，穷其一生，最多也不能做几千个案子。一名家事律师也不仅仅说是赢得一场官司才叫成功。在社会的舞台上，在非诉讼的案件当中，在平时跟朋友交流的过程当中，也可以帮到他们。而且事后的救济，远不如事前的预防。所以，她在工作时以“为法治布道”为己任。

谭芳律师受邀担任上海电视台、广播电台等法治节目的特邀嘉宾或新闻评论员，经常就社会热点事件发表专业意见。为更好地向社会公众普及法律知识，谭芳律师于 2004 年创办了自己的网站，免费为 30 万网友解答法律难题。2013 年，她又陆续创办微博和微信公众号，将办案经验融入专业文章进行普法宣传，许多普通百姓从中受益。她还先后出版了《婚姻三重门》《家庭维权指南》

《智慧女人的法律学堂》等专著，以讲述和分析案例的形式普及法律，希望更多的普通人能借此保持法律的警醒，拥有法律的智慧。

谭芳律师长期以来宣传法律，在全国各地巡回法律演讲 700 余场，最多的一场人数超过 7000 人，至今共有 30 余万人听过她的演讲，深受听众欢迎，被大家尊称为一个“法律信仰的布道者。”她和团队还为全国一万多名妇联干部进行培训。因为她们背后是成千上万的女性们，她们更

需要帮助。谭芳律师说：“有十万多个女性听过我们的演讲，我想在这个过程中，只要有那么一两个人，每一次讲座能够因我们的法律信仰的传播而受益，那也会很值得的。”

2016 年 3 月，谭芳律师还组建了徐汇区律师界妇联，成为妇联群团改革的创新举措，团结和带领徐汇区 2000 多名女律师主动参与到妇联的中心工作中，甘于奉献、砥砺前行，宣传法律，为维护妇女合法权益、布道法律信仰而共同努力。





把专业化推到极致

上海博和律师事务所的中型所突围之道

文 | 郑鋈

在规模化浪潮的冲击下，近年来，律所扩张、合并的消息不绝如缕，然而在规模大所背后，庞大的中小型律所群体才是中国甚至全球律所生态的主力军。中型律所如何发展，是摆在面前的一道难题。在小所投靠大所，中型所合并做大的行业浪潮之下，上海博和律师事务所所以专业品牌为基础，依靠专业产生的品牌效应带动发展的第三种发展模式，或许能为众多的中小型律所尤其是中型所提供一份答案。

以专业树品牌

要想在大所云集、竞争激烈的上海滩脱颖而出，不是易事。对此，博和有自己清晰的定位和规划，并不强调追求规模效应。“要想在上海这一千多家事务所里面立住脚，一定要有自己专业的东西，没有专业，其他都是无源之水，无本之木。所以如何做到专业化，如何坚持专业化，这才是问题的关键。”博和律师事务所主任林东品一句“以专业树立品牌，以品牌引领行业”道出

了其发展逻辑。

2008年，曾在母校华东政法大学任教十余年后又转为专职律师的林东品，连同朱宇晖、叶松亭两位创始合伙人，开始组建自己的团队，成立上海博和律师事务所。团队之初的这套班底中，几乎所有人都有在高校执教的背景。学者身份使得博和人对专业的重视与生俱来，而基于对律师行业特性的洞悉，博和在创所之初就把握住了律所发展的核心：走专业化道路，在业务领域上不断深化、拓展，才是中小型律所缓解业务竞争压力的王道。

由于当时的博和班底基本都专精于刑事领域，所以刑事辩护就成为了博和专业化的发端。之后，博和集中精力和资源不断在这一业务领域打磨，始终紧扣着“专业”两字发展，使得“博和”这一名字在刑辩领域牢牢占据一席之地。

打磨的过程就是专业架构建设与专业人才培养的过程。博和的专业架构建设即使在全国范围来看也是首屈一指的，这部分得益于其创

所的特色班底——“教授团队”，目前刑事团队中具有教授等高级职称的人数仍然占到45%。在人才优势的基础上，博和有意识地推动建立起一个完整的专业架构，除刑法、刑事诉讼法学外，还包括侦查学、法医学、物证和文字鉴定、刑事执行法学等，几乎涵盖了刑事领域的所有细分专业，把专业化推到了极致。

专业架构之外，人才培养是更加不可缺少的要素。为了更好地培养年轻律师，博和在理论和实践两个方面双管齐下，既营造浓厚的学术氛围，又设置了务实的师承训练。在博和，合伙人律师会花费几个小时修改助理律师的文书，指出其不足之处并给出建议；对于刑事案件中涉及的事实认定，只有资深律师的大量实践经验能够给予指引，于是年轻律师会跟着师傅学习如何进行经验性判断；对于技能类知识，从接待当事人到阅卷，从写辩护词到庭审发问，完全是名副其实的“师徒制”。博和新人在三年助理生涯

结束成长为合格的律师独立执业之后，不论是否继续在博和执业，每年创收均能远远超过行业平均水平。这足以证明博和在人才培养上的成功。

至此，博和的第一步——专业化启动并成型，已经基本完成。中小型律所能够抛开“万金油”定位转向专业化发展，就是良好的开始。

“专业所”转型以点带面

专业化第一步完成能把律所带上一个新台阶，但同时新的问题又会出现。以博和为例，其刑事辩护业务领域的强大常常使得外界误以为博和是一家刑事专业所，这与博和想要的综合性律所定位相差甚远。在成长为“专业所”之后，如何找到向综合所转型的道路将是这一阶段的首要任务。

林东品入选了2018年2月公布的教育部2017年度“双千计划”专家名单，他说：“提供专业服务的单位，领军人物很重要。我经常拿律师事务所跟医疗服务行业相比，一家知名的医院其实就是一两个科室特别有名，然后带动了整个医院的医疗服务水平提升和社会知名度的提高。这和法律服务行业非常类似，律所没有一个比较知名的专业或团队，是律所整体能不能成长，能不能得到社会、客户认可的非常重要的一个原因。”

正是基于这样的认识和客观条件的因素，博和在战略上进行了“两步走”：第一步，用刑事领域为突破口集中精力赢得专业影响力；第二步，以点带面，强化民商事、行政法律服务专业化。在精力和资源都

有限的情况下，相比较面面俱到、遍地开花，找准一个突破口发力确实是更为明智的选择。

博和在刑事业务领域建立了刑事法律服务中心，打造了刑事诉讼及非诉法律服务产品，将法律服务中最基本的工作内容标准化。无论客户选择哪位律师，提供的都是专业服务，每个案件的质量都有基本保障，而新手律师和助理们也可以更清晰地明确需要完成的任务，便于快速成长。

“以点带面”指的是博和用已成气候的刑事业务领域带动民商事和行政法律服务业务。这两块领域其实博和布局已久，在行政法律服务领域，创始人之一的高级合伙人朱宇晖领衔政府法律顾问业务，高级合伙人曹竹平带领商事行政诉讼业务；民商事法律服务业务更是早在创所第二年就存在，以庄建伟、许凯等教授级律师和朱宇晖律师为代表的民商事法律服务团队已在行业中具有一定影响。2017年博和迎来了高级合伙人黄志伟，他在法院从事了十余年商事案件审判工作，

后在某大型律所担任高级合伙人十余年，其加入使得博和在商事领域的实力进一步加强。

不同于刑事业务领域的人才主要依靠自我培养，在全面打造专业化的关键时期，另外两块业务领域更适合采用直接引入外部人才的模式，缩短业务团队成长周期，这也是博和的选择。林东品表示，民商事领域和行政法团队，还会进一步引进15位左右成熟律师或者有潜质的青年律师。未来3-5年内，博和的业务设置仍然以刑事辩护、民商法、行政法这三块领域为主，不盲目跟风。不论是博和所已经设置的业务类型还是新引进的业务类型，都要足够专业。毕竟，与做大相比，做强才是关键。

用品牌突破发展瓶颈

专业影响力是品牌影响力形成的基础，但是品牌的建立绝非专业化的自动延伸，只有拥有品牌才会拥有市场，拥有现在和未来。为此，博和在品牌建设上也下了一番功夫。



博和所专职律师“全家福”



博和所2018年会部分律师合影

对内，“博和人”这一概念深入人心，这要归功于博和“崇尚德义，砥砺廉隅，精研法理，谙练实务，胜任愉快，克尽厥职”的文化，律所对人不遗余力地鼓励栽培以及师徒传承所缔结的深厚“师生情”。对外，博和积极塑造专业品牌形象，自2009年第一届博和法律论坛举办以来，打黑与法治、企业刑事法律风险、司法改革、《刑法修正案（九）》、大数据时代等等热门话题纷纷作为主题登上了博和论坛的舞台，论坛影响力逐年递增。2016年，在品牌化路径之下，针对我国律师业界对于案例分析的实际需要，博和推出了“博和判例研讨会”。研讨会前，博和出具了一份当年热点案件的类案研究报告，这一份研究报告在当时引起了很大的关注，许多同行和相关行业公司均非常感兴趣。2017年第八届博和论坛，报名的外地律师超过本地律师，甚至有远在新疆、黑龙江的律师赶来参加，且检法机关人数达总数的三分之一，足以证明论坛的认可度远超出律师

行业本身。

博和的品牌化建设成功之处在于，其在律师营销同时，基于专业，成于无形，既向行业贡献了价值，又使博和的名字更为响亮。

在发展中肩负更多社会责任

在积极进行专业化、品牌化建设的同时，博和还非常注重把社会责任、社会公益放在很重要的位置。2015年，在组织中西部青年律师到东部地区交流培养的“百千千”工程中，几位贵州律师来沪学习，其中一位是毕节市律师协会会长，学习结束话别时，他提出希望有机会能让博和到当地进行培训。次年，林东品带队自费去到贵州遵义和毕节，进行了两批三天的培训。这之后，越来越多地方的律师主动联络博和，于是博和律师们又先后去了福建三明、安徽蚌埠等地做培训交流。

这就是博和讲坛的雏形，实际上是去外地较为偏远地区进行公益培训。对律所品牌推广而言，此类活动远不及博和论坛影响力来得

大，但林东品却说：“这个培训每年计划2~3次，每次2~3天，只要他们有需求，我们就去，希望能对行业做点贡献。”这也让博和获得了首届中国律界公益榜单的“最佳公益普法奖”。

律所作为以提供“法律服务”这种特殊商品存在的市场主体，其社会责任承担问题的解决实际上有利于帮助律所实现自身商业属性和社会属性的平衡。中小型律所在发展过程中如果能主动承担社会责任，既可以使本所律师内部加强责任意识与合作意识，也可以赢得更多公众的支持与认可，产生更大的社会影响力。

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中型所的发展处境在规模大所和灵活小所的夹击下，似乎更容易陷入困局。但博和围绕专业影响力、品牌影响力、社会影响力三大块内容，既坚持了专业化的方向，形成了自己的品牌和特色，又为社会法治的进步贡献了力量，作为一家典型的中型精品化律师事务所，走出了自己的破局之路。

青年律师如何走出“成长的烦恼”

主持人: 邓 哲 上海律协对外宣传与联络委员会委员、北京观韬中茂(上海)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嘉 宾: 丁伟晓 上海律协对外宣传与联络委员会委员、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合伙人

赵 秦 上海律协对外宣传与联络委员会委员、上海华夏汇鸿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沈奇艳 上海律协对外宣传与联络委员会委员、上海中夏旭波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文字整理: 许 倩

邓哲:各位律师好!新人的培养和成长是一个老生常谈但常谈常新的话题,今天的法律咖吧咱们就来聊一聊这个主题,谈一谈律界新人培养的现状、建议、举措、展望、设想。比如,新人的传帮带都有哪些方式?培养的过程中有哪些困扰和问题?怎样去解决和改善?新鲜血液怎么补充和培养等等。

赵秦:我先谈谈我的看法。我从拿律师证开始,就一直在同一家律师事务所工作。我们相对来说是一个传统业务为主的律师事务所,对青年律师的传帮带主要模式类似师徒制。工作这么多年,觉得年轻的实习生或律师进入这个行业之后,可能会遇到这么几个问题:第一,青年律师会遇到一个很现实的问题,就是收入没有想象中那么高。因此有一部分人会去一个能给他更高收入的律所甚至离开这个行业。第二,青年律师在实习期或者说在前三年内,可能不如想象中那样能够接触到特别多的案件。而我一直觉得律师尤其是诉讼律师是一个实践性的行业,如果没有大量的实践积累,很难从量变到质变。第三个问题是怎么培养青年律师,教会他们做案子的办法。如果没有系统



的培养,会导致一部分人只能靠自己成长。

邓哲:我感觉这里面有几个互为因果的恶性循环。第一个恶性循环是择业。前几年,法学院最好一批学生的首选不是律所,或者说至少不是传统的中资所。即便是进了律所,一旦有更好的机会,他也会选择立刻走,在这样的情况下,导致很多律所不愿意花成本、时间、精力在新人的选、用、留、训、升上面,这会产生恶性循环。第二个恶性循环是待遇,因为新人你没有产生很大的价值,所以我不会给你很高的薪水。你是按劳付酬,别人则是按酬付劳。既然待遇不高,那么他也

不会花很多的心思或积极性去做很多的事情。

沈奇艳:其实我的经历跟赵秦差不多,我们都是传统的诉讼业务所成长起来的,都是以这种师徒制或传帮带的形式为主要模式。但可能我跟赵律师有点不同,严格意义上我其实没有“师父”,而我取得律师证后所在团队的合伙人非常强大,我与他的差距过大,我不可能跟他成长成一样的水平。这就导致我可能无法从原有团队这里得到业务的支持。我觉得一方面是要有这样的一个意识,要给青年律师创造更多机会。比如说,我们可以多一些业务培训,不一定是实际的案子,



邓哲

也可以学一些新的司法解释。另外，我们说到培养的时候，实际上不仅仅是对青年律师技能的培养，还应该要培养他对于律师行业的热爱。第二个方面，我觉得很多事情都是相互的，我们谈论一个律所是什么样子的的时候，其实每个青年律师自己的行为，包括自己的想法都会对这个律师事务所产生影响。我觉得对于青年成长来讲，别人传帮带肯定需要，但关键还是自己要有一个成长的意识。另外，只有多付出一些，成长才会更快一些。如果暂时没有很多业务层面的事情，那可以去学习其他的技能，甚至多去参加一些律协的活动，都是很好的一种成长方式。我是觉得青年律师还是要吃点“苦”，“少壮不努力，老大徒伤悲”。还是有一定的道理。

丁伟晓：每个时代，所谓的“律师成长”与事务所发展过程中双向关系始终存在，但可能情形不太一样。就像我那个时代，法学院学生很少，我们也一样面临着从学生到职业律师的成长迷茫期。那个时候

因为律师的业务类型相比现在要窄得多，诉讼业务比较集中，也促进了青年律师培训更多的是师徒制。因为这是更趋向实践类的律师业务，这种传帮带的传统关系比较显著。到现在这个时代就不太一样，刚才讲的规模大所，除了有相对的指导老师跟进以外，事务所也有一个整体的业务培训。我也跟一些年轻的毕业生聊过，了解到一点现实的矛盾。每个个体的成长初期，其实不知道自己到底适合做什么，他希望能有一个比较广阔的视角，他希望能先“全科医生”，然后决定在哪个专业，这是他的理想。但事务所是希望新律师进来的时候，按照某一个方向去培训，这样部门设置、专业的设置就会比较符合事务所的理想化状态，这产生了一个矛盾。

我们今天之所以谈这个问题，现实背景是人员大幅度的流动，特别是在大所里，团队中的律师成熟以后，却并不像以前师傅跟我们的关系那么贴近，人员的流动十分突出。所以就会有所谓忠诚度的不同思考。到底什么叫忠诚度？现今忠诚度的内涵到底是什么？这个确实是值得探讨的。

邓哲：刚刚我们谈了一些问题，接下来可以给一些建议或者做一下展望。怎么样去更好地改善这个问题，不管是从律所的角度，从行业的角度，从新人自己的角度，从法学院的角度，我们可以各自作出哪些努力和工作？

丁伟晓：我觉得今天谈的不要局限于讨论哪一种“制”一定更好，师徒制文化确实曾经为我们传输了

一批优秀的律师，但我们谈论它的优点却不是一定为了“挽留”。今天谈这个问题可能是说这个时代到底怎样才是适合的。从我这个角度，我觉得不能割裂得那么清楚，可能这两者是应该结合的。

赵秦：大概六七年前，我们事务所的高级合伙人们曾让我以一个青年律师的角度谈谈事务所怎么样才能留住年轻人。我当时说了三个期望，我认为如果事务所能达成这些期望就一定能够把人才给留下来。第一是成才的期望。我希望自己可以在执业过程中通过不停地学习，通过事务所、师傅的带教培养，让我能够学习到各种诉讼技巧，让我觉得有望成长为一个令自己满意的诉讼律师。第二是收入的期望。我希望通过这个职业能够让我生活得比较体面。我并不奢求一蹴而成，但我需要感受到自我的期待能够通过现在这种执业方式和执业环境达成。第三是理想的期望，律师对我而言并不单纯是一个职业，我期望在事务所的执业中，能让我心中那些小小的“少年梦”有可能实现。我认为如果能够青年律师看到这三个期望中的任意一个可以实现，那他可能就不太会愿意走；如果他看见有两个的实现可能，他基本就不会走了；如果他能够看到三个都实现的可能，那他一定会从一个青年律师慢慢成长为事务所的中坚力量，最后也有办法反哺事务所。

至于解决方案，我觉得事务所要多创造一点让青年律师成长的机会，最终达到双赢。对于我们这类传统型律师事务所而言，合理分配事务所高年级律师的资源，通过



丁伟晓

以老带新的方式，将自己的经验传递给青年律师，增加青年律师实践机会，让青年律师能一步一个脚印的成长非常重要。比如，通过事务所的内部培训，提升青年律师的专业能力；依托事务所的平台，开拓一些新的渠道，给青年律师有更多的成长空间；给青年律师创造更多机会，能够让他们更多地参与活动，有更广的视角，那对他们成长也是有帮助的。

邓哲：刚刚赵律师讲的，我补充两点。第一点是关于怎么判断一家律所是不是可以继续呆下去。经常有人咨询我他该不该辞职，我就回答说，判断你在一个地方值不值得留，要素有三点：第一就是能挣钱，第二就是你有成长，第三就是你做得开心。这三点满足一点你就可以做下去，满足两点就是个好工作，满足三点那就完美了。第二点就是怎么样叫做学习和成长。从个人的角度来说，要转变心态，要抛弃学生心态。学生心态的典型特点就是总觉得别人要来教我，或者是希望别人手把手地教，这个不现实。

带教律师一定比你忙，合伙人一定比你忙，你想他像家庭老师一样来帮你批改作业、讲解说明、答疑解惑，不现实。你的学习和成长，主要就是靠两个：一是你有大量实践锻炼的机会，在实务中锤炼和成长；二是通过观察、总结、比较，通过不断地反省和修正来学习和成长。

沈奇艳：我觉得对于青年律师来讲，就像丁律师所说的，其实我开始是不知道我自己到底想干什么，我也不知道我能干什么，最终能干成什么。对于一个青年律师来讲，如果我进了中小型所，可能最开始我要解决我的生存问题，然后是尊严的需求，然后是梦想等等。在这个过程中，发现这家事务所不再合适了，那我可能要换一个空间，但这并不代表我跟这家事务所或者跟师父、团队合伙人的感情破裂了。对于另外一种人来说，也许他很幸运进了大型所，但是他发现他要的是自由，觉得这个平台不适合他，要换一个。所以我觉得还是两个方面，第一，从我自身出发，我觉得我从一个律师助理转换成一个合伙人，再到我自己招助理，其实这个视角的转变还是会给人带来很多的成长。我现在看我的助理做的一些事情，就会反思到我自己从前身上有多少让合伙人觉得讨厌的毛病，我就知道怎么去和助理磨合。另一方面我也会反思，就是说我能不能给我的助理更多的东西。如果我给不了，我该怎么去转换我跟他之间的关系。对我来说，合伙人和助理之间可以是我只是影响你，我们两个人既不是传统意义上的师徒关系，也不是公司制的雇佣关系，我会愿

意以朋友这样的身份来合作和帮助他成长，即使他最后成熟了之后离开我的团队，我觉得对我来说这也是一种成功，其实对律师事务所也是一样。80后90后在带徒弟或者在面对青年律师的时候，可能心态会越来越开放，可能这就是一条新的道路，这是我自己的一点感想。

丁伟晓：我先从个体出发，再来谈我对行业的一些想法。从个体来讲，就是你刚才说必须善于学习，一般合伙人的感觉就是这小孩有没有悟性。什么叫悟性？那你肯定是自己有思考，会琢磨。特别是律师这个行业，你刚入行一定会进入到一个迷茫期，甚至都可能没有师傅带。那你这个时间实际上是寂寞的，但是你一定要学会孤独地承受。作为律师，你一定要学会一种独立处理能力，所以我觉得这是一个律师成长必须经历的，这是站在个体的角度上。那站在事务所角度上，刚才听赵律师说，其实他希望有人带，因为没方向。这个时候如果他幸运的话，碰到一个又专业又正气的律师，真的决定了他的一些轨迹，可能大大缩短了他成长的周期。作为前辈律师，要能担起责任，这个责任不是说仅仅对你的徒弟，也不仅仅对所里，而是对这个行业。律师队伍经常被人诟病是“鱼龙混杂”的，说有些人根本不像律师。其实这是针对我们整个群体的，这是一荣俱荣的问题。

现在很多大所确实有这样的人力和行政力量去做一些培训的策划，在一个共享时代那是不是可以，也应当向其他所开放？因为培训整

个行业的人，最终对整个行业都是有幫助的。所以不论红圈所、规模所、小所、传统所，其实在培训这个角度应该共享，这个行业的价值是通过自身动力的提升不断提升的。我认为可以采取一些共享措施，这可能比在律协做还要好。因为从律协的角度来讲，也有很多培训，但是要考考虑方方面面的问题太多，要考考虑不同程度、不同专业，包括不同年龄的律师，但是如果在一个大所里面，他可能考虑就是前端的、比较焦点的专业内容，那就对我们年轻律师很有帮助。如果将来有一种机制，一方面倡导公心，另一方面能够鼓励比较大的所做开放式的培训。我认为这是一个有益的创举，应当提倡。

沈奇艳：我们对一个人的培养，从“工”到“技”，再到“艺”。不仅仅是要培养他会写文件、会开庭，还有就是他对于自己律师身份和律师行业的一种认同，这其实还是蛮重要的。

邓哲：丁律师讲到这个孤独感，对新人来说这是个必修课，因为这是职业的属性能特征之一，就是你在很多时候只能独自做判断、独自行动和独自承担后果，因为选择意味着责任，你做出了这样的选择，就意味着这样的责任。另外，我还想到，作为合伙人或者带教律师，培养新人时应该秉持着一个什么样的心态。我有个朋友，他之前从来不招助理、不带徒弟，他的理由就是带出来就会走。结果去年开始招助理了，我问他怎么改主意了，他讲的和丁律师说的一样。他说我招了一个助理，

假设他真的能够跟我学到做人、做事的态度和方法，知道自己应该怎么样去做事情，怎么样去和别人打交道，就算他走了，那这个行业多了一个正向的人，少了一个负向的人。那也算我为改善行业风气做了贡献，行业风气变好，最终我也受益。我就在想，对于一个人来说，他怎么样才能够重视行业风气？我觉得一个非常重要的因素就是融入感。不管是律协组织的活动、培训，还是律所的内训，包括老师的带教，让新人能够体会到职业带给他的融入感。他和这个行业就有了一种纽带的感觉，并且他也会在意职业的尊荣，这一点蛮重要。

我们刚刚讲到很多新人的需求，其实解决的方向主要在前后两端，一个是往前伸，就是他在法学院受到的教育和培训；一个是往后延，就是他进入的律所能够带给他什么？这两者是解决他需求的最重要的两个主体。各位可不可以就这两个方向再讲一讲。

丁伟晓：因为我在华政的律师学院做特聘教授，也开了两个学期公司法的实务课，我认为法学院在实务教程中做这样的尝试是蛮正向的。在学生时代，有这么多资深律师，进驻到学校讲实务，这样的实践对接，首先从专业上来讲是有很大帮助的。因为我们大家都有感触，就是到了事务所一切从头开始学。所有的诉状、项目建议书，法律意见书格式都没搞清楚，真是“学到用时方恨少”。第二个就是荣誉感，因为这批人给你显示了一种正能量，使他们在最初对这个职业就产生了信心，我相信以后也会慢慢融入到

他的血液当中。所以这是为什么我们没有什么报酬，仍完全出于一种责任，备课极其用心。因为我们想看到我们的未来，我们肯定不想它是一个崩塌的未来。

第二个层面就是之后学生到了事务所的培训。我的想法就是这种培训应当要了解新人的想法，并且不是流于形式的。我刚才讲到的就是如果这种所内培训的边界能够打开，那么不但有效利用教育资源，而且对培育整个行业的青年律师群体都将产生积极效果。虽然传统律师事务所人少，但是有些很精干的律师也有非常独到的见解和能力。而大所的层面由于人力资源丰富，所以视角比较宽阔，合伙人各有各的高深之处。因此开展所与所之间的培训共享，应当可以共同受益。我觉得未来律协或者是司法局在这方面可以有所推动。

最后讲到一个去留问题，有一句话叫“女大不中留”，“男大”也是一样的。就是说大了，他即使不知道外面的世界是什么，他如果愿意去尝试，我觉得至少这个年轻人有颗积极向上的心。所以人正向很重



赵秦



沈奇艳

要，如果解决问题的方式又不是那种让人特别心伤的这种，那么也不是一种需要被诟病的错。所以对事务所来说，不要去试图解决这个问题，流动是必然。更应该积极关注，你们说的三个需求体验，我们能给到什么？我觉得应该有一种机制去思考，其实大家现在都在思考，也许没有一个更好的答案，那么在目前这种流动情况下，只能调整你的心态，包括这种人员变化以后，你是怎么进行衔接。对年轻人来说，我也有个建议，就是说你所要的这三个需求，首先是自己争取的，第二个你也可以积极地沟通和建议，其实跟合伙人之间没有不可逾越的鸿沟，特别是一个积极努力又有思想的年轻人。

邓哲：刚刚听丁律师讲，也给了我一些启发。我有一个想法，就是觉得在培养体系上，法学院要更多地学习医学院。因为医学院在培养的时候，前面是医院，后面是学院，后面的老师既教学生课也在前面看病人，学生既上课也跟着老师

去查房。其实这两个行业有很多相似之处，实践性都非常强，经验性很强，这是法学院的角度。第二个是律所的培训。培训是一个知识的传授，这个时候更多的是一个老师的作用。除了上课的老师，其实还可以有一个专门的导师，这个导师可以帮他解决一些知识层面之外的一些东西，这种沟通和交流也增加他和这个行业的纽带，以及一些对行业认知的问题。这个导师制其实是师徒制的一个变种。

丁伟晓：这个我持一个不完全认同的态度，我觉得要辩证地看这个问题。有一些律师他如果做些小保留，应该能够理解。因为对他来说他的职业经验是他通过多少时间的打磨才形成，你作为听者没有理由要求他全部分享。如果你能从他分享的部分，比如某一个灵动的想法，某一种专业的技巧中受益，你就应该认为是有收获的，毕竟这也是分享者的心血呀。

赵秦：我接两位律师的话，在我看来这是一个双向问题。首先，我觉得一个青年律师或者一个有志于成为律师的年轻人需要找到自己的优势，让自己能从大量进入这个行业的人群中脱颖而出。比如有的人口才好，有的人文笔好，有的人理论好，有的人综合能力好。我觉得对年轻人来讲，需要去修炼一个自己的“特技”，这样就能够更好地获得一些机会，对成长会比较有利。其次，我也很赞成主持人和丁律师说的，不论是法学院还是律所，我认为对青年律师最快的成长方式就是多给他们提供实践的机会。站

在一个诉讼律师的角度，我认为诉讼需要理论与实践相结合。那么在法学院的角度上来说，在传授理论知识的同时，增加实践的机会，让学生们在读书阶段就能够有实际处理一些简单法律事务的能力。那当他们踏入律师事务所时，就能够早一步适应工作，那就可能给他们增添很多机会，而一个能及早投入实务的年轻人对律师事务所也是有益的。对于进入律所以后，要增加青年律师参与度，让他们更快熟悉案件中的各种陷阱与技巧。有时候只有摔过，你才知道怎样避开陷阱。通过让青年律师更多地接触实务，加快他们的成长。同样，一个尽早成熟的青年律师，对律师事务所也是有益的。

邓哲：对律师事务所来说有好处，需要建立一个前提，必须建立知识管理的系统，有这个机制在，每个人的经验积累，最终都能转化和固化成整个律所知识管理体系中的一个部分，那么这个时候就有了一个互相激励的作用。就是律所也愿意让你更多地积累经验，因为你积累的经验也促进了它，所以我觉得更多地是要探求一个互利的机制。

就好比 we 讲，在这个行业风气上，我觉得最重要的是行业建立起来一种机制，能够让客户和当事人分辨出诚实的律师和忽悠的律师，然后让诚实的律师能够得到激励和奖赏。这种机制如果能够建立，实际效果比单纯靠个人的自我约束要有效得多。同样在知识管理上也是一样，凡是那种能够做到个人知识的增长都能够成为律所知识库的一部分的这种律所，最舍得在培养新

人上花钱下功夫，因为他们的增长都促进了律所的增长。

丁伟晓：其实你们都在谈一个理想，就是希望理想照进现实，但你们忽略了一个问题，就是事务所本身还有一定的体制。比如说，你要给到更多的时间，案子向你倾斜，但问题是在一个大的所里，你不是在所有合伙人名下，你一般会在某一个团队里，所以你的团队的成长也决定了你是否能够迅速成长，所以我刚才说流动是必然的。这个问题是一个综合性和复合性问题，就是事务所必须得到充分的案源、项目，才是青年律师成长的良好平台，所以它就需要擦亮自己的品牌，规模做大覆盖市场，为的是能够形成一种良性循环，所以这就变成目前的行业问题。现在法学生越来越多，越来越多的人的加入，如大浪淘沙一样，这种竞争状态也加剧了人员流动。

沈奇艳：结合邓哲的两个方向，我认为无论前端还是向后都是一个内化的过程，当然最终的目的是希望我们有对这个行业的认同感，荣誉感和我自己对这个行业的一个认同。我觉得对于法学院来讲，除了讲部门法以外，是不是可以有一些思维的培养，对一些法律事件，对于这个案子有一种思维。我私心觉得所有法学院学生都应该去上辩论课。

因为不管是做非诉或诉讼，律师思维其实跟正常人不大一样，就是说话都有一二三，喜欢说两个层面，这个习惯就是辩论赛打出来的习惯了。其实辩论赛就是把格局和

思维打开的一种方式。你要懂得并去理解，如何和这个世界和解，做诉讼、非诉都是一样的。你要有更大更开阔的眼界和思维的一种转换，有一种同理心，有一种互换的角色、站在对方的立场思考问题的能力。我得到了律师事务所，可能更多地是培养一种对于案子的好奇心。我不知道做非诉是什么样子，但是我觉得一旦有这种好奇心的驱使，有时候钱真的不一定是最重要的，因为做完这个案子以后，会觉得很满足，经历了一场新的冒险一样。

邓哲：我建议每个人最后总结一下自己的观点。

赵秦：我的观点是：对于一个新入行或者想要入行的年轻人而言，应当找准自己的一个优势，把自己的优势最大化，这样可以让更多的资深律师或者律师事务所能够关注你并选择你。对于律师事务所甚至行业而言，就是尽最大的努力去给青年律师创造一些能够让他们成长的机会、空间，最终大家形成一个相辅相成的双赢结果。

沈奇艳：我觉得青年律师的成长和事务所的培养，不仅仅应该是技术上的，还应该是一种思想上和感情上的寄托，就是你对做律师这件事情，青年律师本身是愿意和喜欢的，而事务所是扶持和认同的，即便最后没有把师徒关系和劳动关系继续走下去，双方依然还是带着一份互相祝福的心情。因为他没有离开这个行业，还给这个行业带来了更多的正能量，这是我们每一个作为青年律师也好，还是老律师也

好，都可以去做，也能够做到的一件事情。

丁伟晓：今天我们探讨的主题，是目前青年律师成长到底是传帮带好，还是公司制的培训好？我觉得没有更好，这个问题应该放在律师行业的发展过程中来看。因为过去没有这种超大规模的所存在，那么传帮带可能完成了最主要的一个历史使命，那到现在这个阶段可能形态正发生变化，格局正发生变化，那相关的职业培训也应当发生变化。我个人看法应该是在公司制培训的基础上，同时需要言传身教的导师制的引领，才更有利于青年律师的全面成长。今天我想倡导的是，除了我们刚才讲的事务所内部的培训，我呼吁一种所跟所之间开放式、公开、共享制的培训制度。为了这个行业的良性的发展，每个人来承担一份责任。另外一个关于成熟青年律师的流动性问题，这跟事务所内部人员的晋升机制有关，这是一个成长的烦恼，因此还是要“放飞”，但依然会有双方的这种纽带关系或者说培养的印迹。所以应该看开这种流动，同时事务所也应当通过后续的制度改善，去保证人员的稳定发展。

邓哲：谁塑造心灵与想象，谁就塑造未来。因为我们重视行业的未来，所以我们要重视每一个新人进来的时候，应该怎样塑造他的心灵与想象。感谢三位嘉宾参与我们今天的法律咖吧。

（本文内容根据录音整理，系嘉宾个人观点，整理时间：2018年4月3日）

倾“诉”

关于诉讼的几点思考

文 | 屠磊

这几年面试了多位年轻律师，每当问及未来的执业方向时，大多回答愿意做非诉讼业务，更具体一点，往往说基金投资之类。毋庸讳言，资本市场、金融市场等非公法律服务领域，因其执业环境、收入、案件金额等都“看上去很美”，现实中已吸引了越来越多的律师特别是年轻律师投身其中。

但我相信，很多年轻人选择学习法律成为律师，最初多半还是为辨冤鸣屈，以及“可以为社会公平正义而战”的诉讼律师风采所吸引。况且，社会公平正义的实现确实也更需要诉讼律师的坚持和奋斗！在此，本人谨以自身长期从事诉讼业务的几点感悟与大家分享，以期与同行者互勉共进。

一、转变办案模式，以非诉之“工”利诉讼之“器”

本人周围有很多出色的非诉讼律师，仔细观察他们的办案模式，确实有很多值得学习借鉴的地方。但凭心而论，诉讼律师也完全不需要妄自菲薄。因为作为从事民商事诉讼业务的律师，未必在技能水平上与办理非诉业务的律师有巨大差距，只是在工作模式或者说规范化上有所不同。而这些恰恰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诉讼律师获得大客户的信任。因该等客户通常要求较高、其所交办的案件也有涉及证据材料较多、法律法规背景庞杂等特点，传统的诉讼律师一人包打天下的办案模式，早已无法满足此类案件的需求。因此，在办理诉讼业务中，引入借鉴非诉讼业务常用的一些办案手段，往往会产生完美的化学反应，实现诉讼业务的提升或突破。

例如，传统诉讼律师往往是注重保证结果，但却疏于展示过程，注重单打独斗，疏于集团作战。但其实，诉讼律师完全可以参照非诉讼律师办案常用的模式，将法律服

务视为流水线上的产品，众人协同作战，提供团队化、规范化、分段化、可视化的服务。而在具体措施上，归纳案件事实情况时，可采用非诉讼业务常用的时间节点图、案件大事记等；接案时提供风险分析报告；办案过程中提供办案日志随时让客户知晓案件进度；开庭后及时撰写书面庭审报告等等。虽然这些都不是案件成功的真正核心，但是，正如爱美之心人皆有之，规范的、漂亮的工作方式和书面文件，往往能为我们博得客户尤其是外资客户的好感和信赖。而在如此规范的工作的基础上，案件结果往往也更有保障。退一步，即便案件结果有时仍不尽如人意，但你让客户看见了你的工作过程，看见了你的勤勉和专业，也就更能让客户“不以成败论英雄”，继续获得客户的信任。

二、拓宽视野，善于、敢于综合运用多种手段来达到诉讼目的

做诉讼案件，很多人总是就事论事、以案论案，拘泥于案件本身或单纯的法律手段。

近年来，我担任了长宁区政协委员一职，由此也有了更多的机会接触、了解政府的运作和社会的动态。从区政府工作报告以及其他文件中，再结合参政议政的各种实践，我越来越多地体会到与法律人较为单一的视角相比，政府的视野确实更为宏大。一些问题，如果拘泥或执着在法律的角度，实际效果未必最佳。很多案件，法庭上展现的可能只是事物的一个角度、一个层面，却远非全景。所谓功夫在诗外，很多案件的关键也并不在法庭之上。若能将视角从法庭的方寸之地抽离，从社会全局上审视整个纠纷的来龙去脉，则往往能对案件的本质和影响有一个更为全面、客观的理解。而在此基础上，我们的办案或许也可以更为灵活。换言之，我们如果在办案过程中能综合运用多种手段，则往往能收事半功倍之效。举个例子，一个复杂的土地使用权转让纠纷，在法庭上再怎么唇枪舌剑恐怕也难以解决根本问题。而相反，若有大局意识、从高处着手，通过与政府的有效、良性沟通，借力政府，进而反作用于案

件本身，则往往能使局面豁然开朗。因此，拓宽视野，综合运用多种手段，可能是办好诉讼案件的一个捷径。

三、维权非结怨，双赢亦成功

很多案件中，双方代理人往往剑拔弩张、高度对立。但实际上，先不说代理人之间完全不必如此，就是当事人彼此也往往有共同利益或者说都能接受的利益平衡点。而诉讼的目的不正是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吗？如果通过和谈的方式同样能实现当事人的目的，又何必在法庭上一定要分个胜负？尤其是，律师不宜为了个人的成就感而压制当事人的和解机会。因此，诉讼案件目标上并不一定要你死我活，找到双方利益的平衡点，而后以和为贵也是不错且可能更富实效的选择。

但和谈需要一定的基础，包括对方当事人对我们的认可或至少是不排斥。这就要求我们代理案件时，在维护委托利益的前提下，不要无谓地激怒对方当事人，尽量以一个有理而友善的形象与对方进行沟通，即便是在法庭上攻击对方，也一定要注意言辞的分寸。诉讼是维权，不是结怨，在有效维护委托人利益的前提下，实在没有必要与对方当事人结下仇怨。

作为上述思路的尝试，本人最近几年就有多个案件秉持友善之心，通过各种方式耐心促成了最终的和解。最后，不仅委托人的利益得到了满足、律师自身也获得了可观的绝不比胜诉少的回报。

四、带着镣铐起舞，用对话赢得对抗

与非诉案件不同，诉讼案件更有可能或“机会”与现行司法体制

乃至其他方方面面的国家机器对抗。而相对于国家机器，律师个人的力量实在过于薄弱，工作中受到的种种非难和委屈也就在所难免。很多同行也由此对国家机关乃至身处其中的每一个工作人员，产生了深深的不信任感乃至对立情绪。而这种情绪或态度往往会不自觉地体现在工作中，比如面对一个正常的询问即条件反射式地反应过度，由此进一步加深鸿沟，招致不必要的损失。

去年年中，我担任了长宁区政法委执法监督员等职务。在执法监督、案件评查等过程中，也有了更深入地与公检法以及其他国家机关交流的机会。在这些交流的过程中，我深深地体会到国家机关中绝大多数人都是善意的、照章办事的。他们与我们既无私仇又无公怨，并不是存心与我们为难。而国家机关的办案流程也决定了我们面对的往往是一个体系而非个人。因此，一个不利于我们的结论可能并非某一个人的意见，而是多人乃至多种因素结合产生的。换言之，只是各种阴差阳错地在整件事中起了一定的作用，从而导致了不利于我们的结果。因此，不应该也不必要将矛头对准某一个办案人员。这么做非但于事无补，反而结下私怨，今后的路也会越走越窄。

因此，个人觉得较为妥当的态度是，可以和体系据理力争，但和个人一定不能结怨。甚至可以设法成为朋友。而只有体制内等朋友越多，改进、改善这个制度才越有希望。

此外，与体制对话而非对抗还体现在理性参与社会群体事件上。当前，各种社会矛盾仍较为尖锐，往往也因此形成较大的群体性纠纷。律师作为法律人范畴中的自由执业群体，天职就是依据当事人

的私权授权，维护其合法权益。但这与政府公权统治之间，并不存在天然不可调和的矛盾。相反，恰恰可以通过相互的平衡，使社会各个利益阶层的利益诉求得到表达和维护。当然，这也需要参与群体事件的诉讼律师们，有更多的智慧，以更为合适的方式替当事人争取利益。有时候，恰恰是律师不适当地办案方式陷当事人于更为不利的境地。温和并非没有力量，水至柔而无所不至。理性的沟通可能比暴烈的对抗更能维护当事人的利益以及自身的执业尊严。对话，才是赢得对抗的更好的方式。

以上是本人对诉讼律师业务提升、办案方式等方面的一些粗浅的思考。诉讼之路，路漫漫其修远兮，誓当上下而求索。愿以此与同行者共勉。



屠磊

上海九州丰泽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上海律协公司与商事业务研究委员会副主任、上海市法学会商法研究会副秘书长。

业务方向：公司并购、私募投资、股东权益保护。



是独立保函 还是从属性担保的性质之辩

一起涉案保函金额达1669万元的仲裁案引发的思辨

文 | 朱月英

前言

2016年12月1日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独立保函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下称“《规定》”)首次阐明独立担保的性质,适用独立保函的条件。但在此之前,保

函纠纷已不断涌现,尤其常见于建筑工程施工领域。本文笔者以2011年承办的一例工程索赔金额达近亿元的仲裁案为例,其中涉及保证书保函金额达1669余万元,

笔者评析仲裁庭对于保函的裁判思路以分清保函性质及承包人提交保函须防范的风险。



案情简介

2004年,总包单位与业主就某商业大厦签订《总承包合同》以及补充协议。根据《总承包合同》约定,总包单位承包范围:一期工程为地上及地下主体结构施工;二期工程为业主指定的各个独立承包单位对机电、装饰等工程进行施工,提供配合、协调服务。《总承包合同》总价为1.6亿余元。

签订《总承包合同》前,业主要求总包单位向中信实业银行申请开立以业主为受益人金额为1.6亿元的10%《履约保证书》。该保证书载明:“如果总包单位违约(由业主

所发出的书面通知已能作为总承包方违约之充分证据),及业主索赔时,担保人需于收到此书面通知索偿时向业主赔偿因此而蒙受的损失,并不能要求其他证据证明总承包方是否违约或者索偿金额是否恰当,《履约保证书》有效期至2006年9月30日”。

2006年1月,总包单位完成了一期工程通过验收并移交业主进行二期工程的施工。其间,总包单位根据业主要求,将《履约保证书》的有效期延续至2011年9月30日。2007年后,因业主资金链逐渐断

裂,无法支付各独立承包单位进度款,导致二期工程陆续停工,并于2008年整个项目全面停工,总包单位也无法履行二期工程的总包配合、协调义务,导致总包单位重大经济损失。其间,总包单位多次咨询律师,研讨解决方法,通过律师专业服务,在取得解决问题的策略及树立信心后,总包单位终于在2011年9月,向上海国际仲裁中心对业主提起索赔的仲裁申请。为确保1.669万元履约保证金不被业主扣划,经代理律师策划,精细安排操作步续,在短时间内完成了向业主提出解除合

同通知、向仲裁庭提交仲裁申请及诉讼保全申请、法院查封冻结了中信银行《履约保证书》项下的保证金，确保履约保证金未被扣划。作为申请人的总包单位在仲裁申请书中提出五项索赔请求事项，索赔金额计四千余万元，其中第一项请求“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签订的《总承包合同》及相关补充协议解除，并确认《履约保证书》担保期随之不再延长”。

作为业主的被申请人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函及仲裁申请书，随即向中信实业银行申请扣划履约

保证金，并提起工期延误索赔5000万元的反申请请求，正因《履约保证书》项下的保证金先予被法院查封冻结而被申请人申请未能实现。



争议焦点

本案争议焦点涉及到《总承包合同》解除以后，工程款的结算、停工损失的索赔、《履约保证书》的担保期是否延长

等。本文着重评析《总承包合同》是否解除，合同解除后《履约保证书》的担保期是否延长？

裁决结论

裁决第一项：确认双方签订的《总承包合同》以及相关补充协议已解除，并确认《履约保

证书》的担保期随之不再延长。其余各项仲裁请求均得到不同程度的支持。

裁决结论

仲裁庭认为：根据《履约保证书》的内容可知，被申请人若在担保期限内要求担保人支付担保金的前提条件为：如果总承包方（总包单位）违约，由业主所发出的书面通知已能作为总承包方违约之充分证据。后该履约保证书延长至2011年9月30日，但其担保人支付的前提条件并未改变。结合本案，双方的系争合同已经解除，合同解除并非是由于

申请人（总包单位）的违约所导致，而是由于被申请人（业主）的违约所导致，被申请人没有合同依据要求申请人履行保证书项下的相关义务。鉴于上述分析，被申请人在收到解除通知后要求担保人支付保证金的行为是无效的。同时，依据根据保函确认函可知，履约保证书已经过了有效期。（摘录自裁决书第127页）

裁判思路分析

本案裁决作出日期为2015年1月9日，当时包括最高法院在内的地方各级法院偏向于否认独立保函在国内交易中的适用，而将保函认定为保证合同，从而适用《担保法》的有关规定。但仲裁庭采取的裁判思路为：先就保函所约定的索赔条件进行分析，以判断其是否为独立保函还是从属性担保保函，再就具体事实认定索赔条件是否得到满足。

《履约保证书》的索赔条件为：如总包单位违约，由业主所发出的书面通知已能作为总包单位违约之充分证据。而且开立人不得要求受益人提交其他证明总包单位是否违约或者索赔金额是否恰当的证据。根据文义理解，此份《履约保证书》特征上偏向于独立保函。但仲裁庭认为，《履约保证书》的首要索赔条件是“如总包单位违约”，即使业主的书面声明可以视为总包单位违约的充分证据，也不能改变事实条件。因此，仲裁庭根据《总承包合同》项下实体争议的审理结果，认定总包单位不存在违约事实，确认《履约保证书》的索赔条件尚不成立。仲裁庭基于本案《履约保证书》为保证性质的担保而作出如上裁决。



律师点评

本案在《规定》颁布前裁决，当时的司法界对于本案履约保函是独立担保还是保证担保，性质划分缺乏法律依据。仲裁庭对于本案《履约保证书》性质的判断并未照搬当时大部分法院采取的“国内交易一概不认可独立保函，而适用保证合同之规定”的裁判思路，而是从《履约保函》约定的索赔条件切入，更

符合《规定》的立法本意。

当时即使仲裁庭认定为从属性担保保函，也只能类推适用《担保法》的有关规定。因为保函本质上不属于合同，是由开立人经申请人的申请向受益人发出的单方允诺，不同于合同形成过程中双方当事人意思表示的合意。另外，《履约保证书》本身未明定管辖，视为《总承

包合同》的从合同，也无须约定管辖，故根据《担保法》解释第129条，担保合同应根据主合同确定案件管辖，本案《履约保证书》由仲裁一并管辖无可非议。假如《履约保证书》被认定为独立保函，则独立于《总承包合同》的基础交易关系，那么仲裁庭是否对其具有管辖权尚存异议。

保函适用须注意

保函在建设工程领域的应用愈加广泛，比如招投标阶段的投标保函、施工合同签订后的履约保函、预付款前的预付款保函，再如竣工后的质保金保函等等。尤其是履约保函的金额较大，一般是施工合同的标的金额的10%—30%，在本案中一旦银行进行兑付，总包单位必将遭受损失。承包单位在申请开立保函时，须研究的问题：1、分清保函性质。《规定》明确了独立保函的性质，凡符合解释《规定》第三条情形之一的为独立保函。承包单位在申请开立保函时须明确保函的性质，对发包方要求开立独立保函的须作充分的防范措施。2、保函的对等性。在13版施工合同示范文本通用条款中规定了履约保函的对等性，在施工合同的谈判中承包方应尽可能力争保函的对等。如承包

方出具预付款保函，发包方须出具支付保函。3、明确保函的撤销、生效、失效。承包合同根据不同要求的保函须明确保函的撤销、生效、失效的条件，同时对保函项下是保证金的使用、扣押、返还设定具体条件和程序。4、增强风险意识。对设置保函的合同项目，承包人在履行合同时须随时注意防范风险，确保保函项下的资金安全不被扣划、不被没收、不被查封。特别是在发包人违约或双方混合违约的情况下，适时采取相应保护措施。



结论

最高法院相关司法解释明确了独立保函的含义及法律性质。承发包双方在适用履约保函时务必分清

独立保函还是保证保函，并以诚信履行合同，遵守交易规则，而避免履约保函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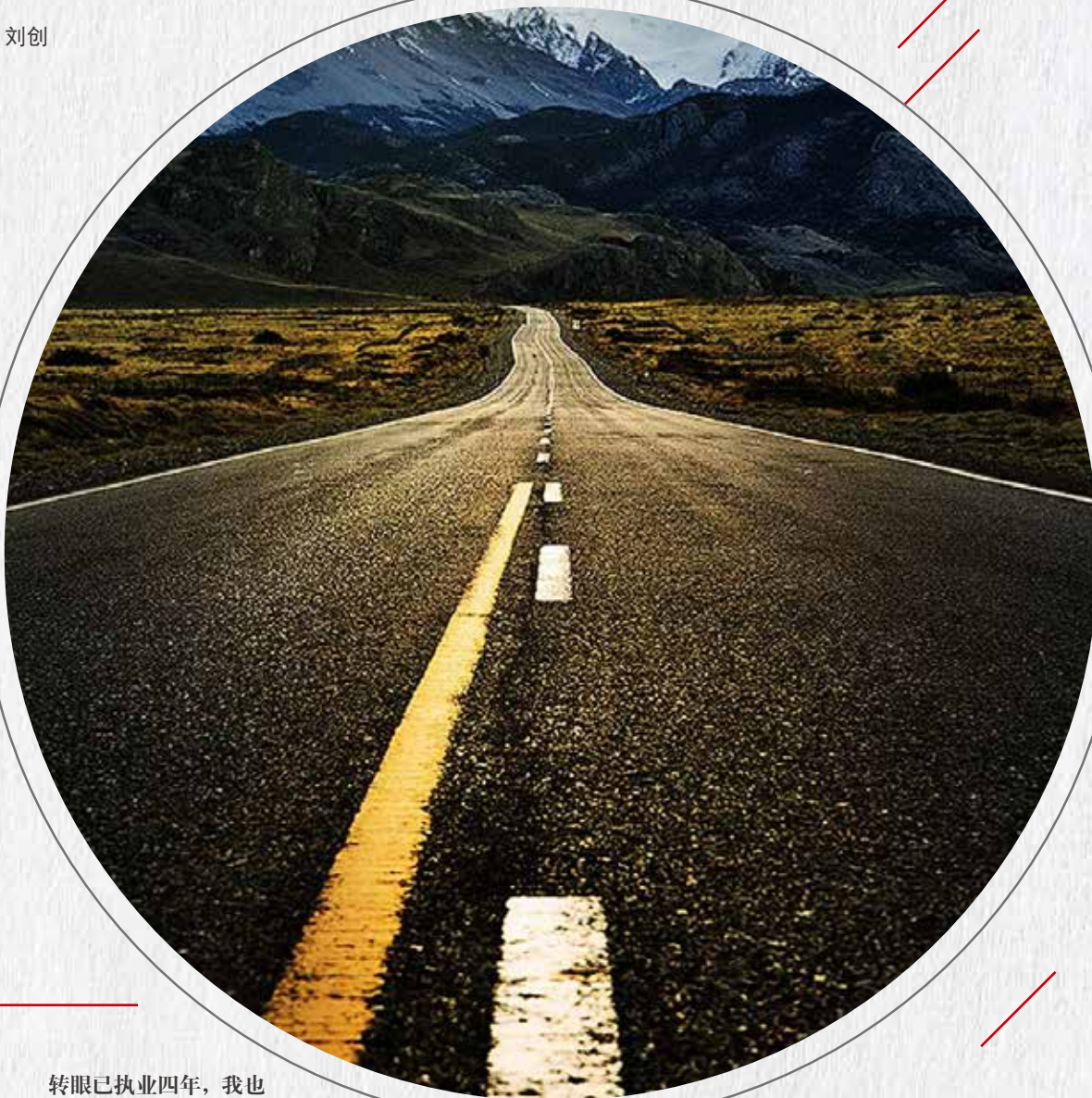


朱月英

上海市建纬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上海律协建设工程与基础设施业务研究委员会委员、台州仲裁委员会仲裁员。业务方向：建设工程、房地产。

坚持，永远在路上

文 | 刘创



转眼已执业四年，我也从青涩懵懂的律界新人蜕变为能独当一面的执业律师。一路走来，我始终对律师这份职业心怀敬畏，不论顺境逆境，既然选择律师这条路，便只顾风雨兼程。

一、专业化的选择

对刚入行的执业律师而言，温饱问题是横亘在执业道路上的首要障碍，专业定位不得被迫搁置暂缓，待拓宽业务范围，将业务量提

升后再进行专业转型，依然会面临抉择与割舍之难。面临专业选择时的我是幸运的，执业后我就加入了沪上知名的高明月律师的家事法团队，协助团队办理了大量家事诉讼案件。在案件代理过程中不断学习

积累，寻找到符合自身性格的职业定位，也坚定了继续在家事领域深耕的决心。

做一名家事律师是一种什么样的体验？

《2017年婚姻家事法律服务白皮书》数据显示，2011年至2016年间，全国法院离婚案件的收结案数量连年递增，离婚案件占全部婚姻家事案件总量的80%。法律市场上对于家事律师的需求始终存在，且呈上升趋势。

离婚案件中的冲突往往交织着感情、伦理、利益等矛盾，做家事律师的过程也是近距离窥探人性的过程。经常有人问我：“刘律师，你代理过这么多离婚案件，会影响到你个人的婚姻观吗？”我一直都回答：“不会。”离婚从结果上只意味着婚姻上的一次失败，并不代表失去获得爱和幸福的能力。我的很多客户在离婚后或单身或恋爱或再次步入婚姻，摆脱过往糟糕的婚姻，才能更接近幸福。

我遇见过许多面临婚姻难题的客户，除需要以法律专业度获取客户的信任外，家事律师还需多一份耐心和同理心。幸福的家庭是类似的，不幸的家庭却各有各的不幸。好的家事律师也是一位优秀的倾听者，从客户的倾诉中厘清案件关键事实、准确把握客户心理并且快速建立信任关系，有助于案件的顺利推进。设身处地地为客户着想，设计最优化的解决问题方案，是家事律师的职责所在。某些情况下，双方对簿公堂、激烈对战并非最佳方案，知己知彼、充分沟通，最终促成调解往往能更好地解决双方的后顾

之忧。某些情况下，解除婚姻关系并非客户所期，从法律途径帮客户挽救婚姻、重归家庭才是从根源上为客户排忧解难。

二、与团队共同成长

一直以来都有不少同行把家事业务归类在低端法律业务，认为家事业务处理的无非是家长里短、鸡毛蒜皮的琐碎事务，实在难当“高端”两字，而这其实是因不了解家事业务而产生的误解。家事业务呈纵向发展之势，传统业务涉及常见的婚姻、继承类案件。而伴随着财富类别的复杂化，家事业务中也需要融合公司法、保险法等法律业务。针对高净值群体的家事法律需求，衍生出涉外家事业务、家族信托、家族税务筹划及家族财富传承等新型业务模式。

个人的精力始终有限，每位律师擅长的领域也各不相同。面对市场对家事律师要求的不断提升，家事团队的优势日渐凸显。我所在的明月家事团队在磨合中不断发展壮大，团队成员各司其职、相互协作，能够为不同类型客户提供全方位的家事法律服务。团队开设的微信公众号会紧跟法律热点推出文章，广受好评。团队主办的家事法律沙龙活动也吸引了不少业界同行和客户群体的关注。我自身也在不断进步，沉着应对复杂业务的挑战，赢得了客户的信任和尊重。

在高明月律师的支持和带领下，团队也在进行业务上的转型升级。团队业务涉及涉外婚姻家事及家族财富传承等领域，业务需求的逐渐高端化需要我不断更新专业知识储

备，优化业务知识架构。向优秀的同行学习，参与前沿的业务探讨具有事半功倍之效。除在上海举办的家事业务培训外，团队已为我提供多次前往北京、深圳等地参加家族信托、家族财富传承等相关业务培训的机会。每次培训中我都能从业界权威人士的授课中受益匪浅并与来自全国各地的律师同行进行沟通交流，也更深切意识到律师是一种需要永远保持空杯心态、不断学习的职业。

回望执业四年的时光，有收获，有奋斗，亦有失落，有遗憾。未来可期，我会在家事律师这条道路上——一往无前，砥砺前行。



刘创

北京观韬中茂（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

业务方向：婚姻家事、家族财富传承。

编者按：

为弘扬行业优秀文化，促进行业交流，上海律协以“真人、真事、真情”为主题，于2016年11月27日举办了“聆听 律师的声音”（第一季），让律师们讲述自己的故事，首季包括上海律协会长俞卫锋在内的8位律师的演讲引发了热烈的反响。

2018年1月27日，上海律协顺势又举办了活动第二季，邀请了上海申浩律师事务所张玉霞在内的9位律师，向大家讲述各自的执业故事和感悟。感动常在，精彩继续。在此，《上海律师》特刊出第二季嘉宾的演讲故事，以飨更多读者。

我在央视讲法律

文 | 应朝阳

2014年12月20日，我第一次走进了央视大楼的演播厅录节目，当时我是无比兴奋。我走进录影棚，信心满满地对着镜头讲述的时候，耳畔却传来了节目组杨导“咔”的一声口令，“情感不够，重新来一遍。”杨导的指令很清晰，听得出他不满意。我深呼吸了一口气，调整气息重头再来，可没一会儿又是一声“咔”。

“调整状态，要走心，要融入情感，不要背稿。”杨导的话让我有些慌了，我自己觉得已经很走心、很用力了，为什么状态还不对？

起初的兴奋劲完全没有了，头顶的灯光让我有些炫目，一字排开的摄像机让我有些恐慌，录影棚里来回晃动的摇臂压得我喘不上气，连说话的声音也开始颤抖。第三遍、第四遍……直到第N遍，原本预定录制几期节目，结果却连一期都没完成，折腾了一晚上，大家都疲惫不堪，最终杨导放弃了。从录影棚走出来的那一刹那，双脚已麻木得不听使唤，感觉身体被掏空，一种强烈的挫败感将我紧紧包裹。懊恼、伤心、自责、无助，各种滋味涌上心头，要知道，为了这一刻，我已经准

备了整整六年。

2008年和2012年，我先后两次参加了央视《法律讲堂》节目组的海选，可惜都被刷掉了，但是这两次的失败并没有击倒我，反而更加激发了我不服输的心。我喜欢逆风而行，去挑战和突破自我，所以不断地努力和等待着。直到2014年，我又幸运地获得了一个面试机会，经过六年的坚持，我终于被节目组选中。

经过六年的打磨，本以为自己已蜕变，可没想到却被现实无情地打回原形。看着遭遇挫折的我，善意的杨导并没有多说什么，他体贴地带我登上央视大楼的最高层，我觉得他应该是想借北京东三环的夜景来抚慰我受伤的心。夜色很美，可我无心赏夜。

等走出央视大楼，已经是深夜12点。我一个人走在清冷的大街上，连大衣外套都忘记披上，单薄的西装根本无法抵御冬夜的寒冷，可我却浑然不知，因为我的心比那冬夜还要寒冷。

六年来的坚持与努力，不仅仅是对央视的执着，更是对自己的期望。我希望的是“山高人为峰，海阔



应朝阳

上海俊豪律师事务所主任、党支部书记，上海律协公司与商事业务研究委员会委员、嘉定律师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业务方向：公司治理、商事争议。

心无界”，可最终得到的却是凄凄惨惨戚戚。最让我痛苦的，不是失败，而是我本可以做得更好。



就在此刻，我的手机响了，是我太太打来的，她肯定在焦急地等待我的好消息，我不敢接这个电话。因为来北京之前，我可是信心满满地拍着胸脯向她保证自己一定会成功，可现在呢？我不知道该怎么回答。我不禁回想起十一年前的那个站台送别。

2003年的国庆，做了六年警察的我辞职来到上海做律师，我太太依依不舍地把我送到上海。国庆假期的最后一天，离别的时刻就到了。当我把太太送到月台的时候，她却叫我提前离开，不要送她上车。我太太她是一个很感性的人，她之所以这么说，是因为她不想执手相看泪眼，她需要的是我坚强的背影。我点了点头表示同意，可就在我转身的那一刹那，我很清楚地看见她正在悄悄抹去眼角的泪水。就在那一刻，我在心中暗暗承诺，我一定要努力做好。这十多年来，我一直坚持努力去实现一个又一个的目标。如今铩羽而归，我该如何向太太述说？

当手机再次响起时，犹豫再三

我还是把电话接通了。尽管不想让太太失望，但我更不想让她担心、焦虑，更不愿意去欺骗她，我语无伦次地把结果告诉了她。电话的那头沉默了，几秒钟后她用轻松的语气对我说：“没事，我们放弃吧！今晚好好睡觉，明天一切都会好的。”可是那晚还是彻夜难眠，我终于体会到什么是过山车，正如俗话说，人生最难跨越的不是脚下的路，而是心中的那道坎。

回到上海，我连续好几晚都是辗转反侧，入选央视成为主讲人这已成为了一座横亘在我心中的山峰，我不甘心就这样止步。我觉得，跨越高山就是跨越一个真实的自己，纵使艰辛我也要勇往直前。于是，我鼓起勇气向节目组提出重新录制的要求，好不容易节目组同意了，但同时也明确地告诉我重录的机会只有一次，要我多用心。

接下来就是一段很煎熬的日子，每个晚上我都会对着镜子练习，会在冬夜的露台上去揣摩背稿，可没想到欲速则不达，用嗓过度再加上无节制地抽烟，很快身体就不堪重

负，感冒、咳嗽持续了2个多月，最终急火攻心，高烧病倒。

在医院里，家人都劝我摆平心态，事缓则圆，躺在病床的我也开始认真的审视自己。出院后，原本有十几年烟龄的我，主动戒了烟。我摆平心态，慢慢学会用心去感受，不知不觉间状态就好了很多。

2015年的夏天，我再次迈入央视大楼的演播厅，对着镜头，我用心去感悟故事中的情，用平和的心态去讲法律、讲故事，就这样，我在央视录制的第一期节目终于水到渠成。走出摄影棚，激动的我一个劲地感谢杨导、感谢制片人、感谢 CCTV……可我太太却调侃我说，最应该感谢的是《法律讲堂》带给我的失败，否则这烟还不知道什么时候会戒呢。

从2015年第一期录制，到2017年获得央视颁发的“最佳进步奖”，走过的每一步都是艰辛的，但也是快乐的。正因为自己的不断坚持，才让我超越了自己，进而一步一步跨越人生的山峰。其实，每一份付出都会有一份收获，但每一份收获的背后都需要一份坚持在支撑。大胆挑战，世界总会让步，如果你被它打败了，不要放弃，不断地挑战，最终它总会屈服的。我相信，我若盛开，清风自来，这就是在央视做节目带给我最大的感悟。



扫一扫，观看精彩视频

“财产权私募基金”简析

文 | 郑霄潇 萧地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基金业协会”）自 2014 年 2 月 7 日起正式开展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私募基金备案和自律管理工作，并于 2016 年 2 月 5 日发布《关于进一步规范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若干事项的公告》以来，对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及私募基金备案进一步进行了规范，在登记备案、持续信息报送、合规从业等方面取得了私募基金行业的共识，特别是私募基金登记备案是保障私募基金行业合规健康发展的重要制度安排之一。截至 2018 年 2 月，基金业协会公示的已备案私募基金已达 87058 只。

财产权信托也称为权利信托，是以财产权为信托财产所设立的信托关系，包括股权信托、债权信托、收益权信托、有价证券信托、专利信托等多种形式。相较于“财产权信托”的广泛实践，就私募基金产品，“私募基金投资人能否将其持有的债权、股权等非现金财产委托给管理人设立财产权私募基金，该等基金能否通过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相关问题，我们认为也具有非常重要的现实意义，我们对这一问题的理解如下：

1、题述相关内容的有关法律 规定

我们研究了信托计划、券商资管、基金资管、私募基金等各类产品对委托财产的有关法律规定，并整理了如下表格供比对：

产品类型	法律法规
信托计划	《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第二条： 本法所称信托，是指委托人基于对受托人的信任，将其财产权委托给受托人由受托人按委托人的意愿以自己的名义，为受益人的利益或者特定目的，进行管理或者处分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第七条： 设立信托，必须有确定的信托财产，并且该信托财产必须是委托人合法所有的财产。本法所称财产包括合法的财产权利。
基金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第二条： 基金管理公司向特定客户募集资金或者接受特定客户财产委托担任资产管理人，由托管机构担任资产托管人，为资产委托人的利益，运用委托财产进行投资的活动，适用本办法。
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	《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证券公司办理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只能接受货币资金形式的资产。 《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第十四条： 客户委托资产应当是客户合法持有的现金、股票、债券、证券投资基金份额、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金融衍生品或者其他金融资产。
私募基金产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公开或者非公开募集资金设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由基金管理人管理，基金托管人托管，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进行证券投资活动，适用本法。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私募投资基金，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 《私募投资基金募集行为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募集机构或相关合同约定的责任主体应当开立私募基金募集结算资金专用账户，用于统一归集私募基金募集结算资金、向投资者分配收益、给付赎回款项以及分配基金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等，确保资金原路返还。本办法所称私募基金募集结算资金是指由募集机构归集的，在投资者资金账户与私募基金财产账户或托管资金账户之间划转的往来资金。

对比上述法律规定，我们理解，信托计划、基金子公司资管计划、证券公司资管计划均对委托财产的范围有了明确的约定；除信托计划产品受银监会监管之外，基金子公司资管计划、证券公司资管计划、私募基金产品均受证监会监管。其中，《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明确将委托人的“募集资金”和“委托财产”并列，证明证监会可能更多将“募集资金”项下的“资金”作现金理解。结合上述法律规定，我们理解，无论是证监会还是银监会，对于“资金”的理解更多地倾向于现金。因此，我们认为私募基金概念下的“募集资金”理解为合格投资人持有的现金更为合理。

2.不同组织形式私募基金出资方式的相关规定

私募基金根据其组织形式不同，分为契约型私募基金、公司型私募基金及有限合伙型私募基金。我们检索了中国基金业协会《关于发布私募投资基金合同指引的通知》（《“合同指引”》）的有关内容。此外，公司型私募基金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设立，合伙型私募基金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设立，应遵守相应规定。

结合《合同指引》的内容，公司型私募基金及有限合伙型私募基金相关合同指引，除在“私募基金管理人及私募基金投资者应在公司章程/合伙协议”首页用加粗字体进行如下声明与承诺中提到“私募基金管理人保证在募集资金前已在

形式	相关规定
契约型私募基金	《私募投资基金合同指引1号（契约型私募基金合同内容与格式指引）》 第十二条： 订明私募基金募集的有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二）私募基金的认购事项，包括私募基金合格投资者人数上限、认购费用、认购申请的确认、认购份额的计算方式、初始认购资金的管理及利息处理方式等； 第十三条： 订明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将私募基金募集期间客户的资金存放于私募基金募集结算专用账户，订明账户开户行、账户名称、账户号码、监督机构等。
公司型私募基金	《私募投资基金合同指引2号（公司章程必备条款指引）》 第三条： 本指引所称公司型基金是指投资者依据《公司法》，通过出资形成一个独立的公司法人实体，由公司自行或者通过委托专门的基金管理人机构进行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公司型基金的投资者既是基金份额持有人又是公司股东，按照公司章程行使相应权利、承担相应义务和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十七条： 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等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但是，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作为出资的财产除外。
有限合伙型私募基金	《私募投资基金合同指引3号（合伙协议必备条款指引）》 第五条（二）： 【合伙人及其出资】合伙协议应列明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的姓名或名称、住所、出资方式、出资数额、出资比例和缴付期限，同时可以对合伙人相关信息发生变更时应履行的程序作出说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第六十四条： 有限合伙人可以用货币、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或者其他财产权利作价出资。有限合伙人不得以劳务出资。

中国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并列明管理人登记编码”外，在章程/合伙协议条款内容中均未再提及“资金”，而是使用“出资”的表述，有限合伙型私募基金相关指引中提及列明“出资方式”，可理解为对出资形式多样性的认可。同时考虑到公司型私募基金出资部分适用《公司法》规定，有限合伙型

私募基金出资部分适用《合伙企业法》规定，我们理解，基金业协会对于有限合伙型私募基金和公司型私募基金似乎并未对非现金出资的委托财产有明确禁止性规定。对于契约型私募基金，《私募投资基金合同指引1号（契约型私募基金合同内容与格式指引）》在募集相关条款中多次出现“认购资金”“募集



我们也未看到法律法规对于财产权设立私募基金有明确禁止性规定，我们倾向于现有法律规定下对于设立“财产权私募基金”没有明确法律依据的结论。鉴于目前有一定数量有此实际需求的私募基金产品，我们认为，亟需证监会/基金业协会出具进一步的文件予以明确。



郑霄潇

高朋（上海）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业务方向：私募基金、公司业务。

基金”“资金账户”等字样。我们理解，契约形式多适用于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投向二级市场，应以货币认购基金份额，但无禁止性规定排除契约型的私募股权基金以非现金认购基金份额的可能性。

从这个角度考虑，《合同指引》的内容似乎与前述结论并不完全一致，但是我们理解，其一，《合同指引》仅为基金业协会制定的行业规定，其内容可能需要进一步完善；其二，《合同指引》的效力无法对抗《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3、基金业协会的操作口径

考虑到基金备案事项操作性较强，我们通过电话、邮件和微信方式（基金业协会在包括管理人登记及产品备案的问题设置了多种反馈

方式）咨询了基金业协会，有趣的是，基金业协会对这一问题的答复意见并不完全一致，邮件答复称：“基金业协会是事后备案机构，对基金的运作无法发表意见。”微信答复称：“基金业协会只接受现金出资方式设立的基金产品备案。”2018年3月2日，最新电话咨询基金业协会的答复为：“目前对于非现金出资设立私募基金产品无禁止性的规定，但以非现金方式出资无法开立相关募集账户，根据正常备案的要求，提交材料时存在障碍。其非审核部门，不了解是否存在非现金出资私募基金产品备案通过的个例。”此外，部分律师与基金业协会沟通的答复是，“遵循一事一议”的原则，但是否能成功备案则具有不确定性。

综上，我们认为，目前关于私募基金的法律法规，私募基金的设立应当以“募集资金”设立，虽然



萧地

高朋（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
业务方向：公司法、投融资、私募基金。

浅析债券受托管理人以自己名义直接提起诉讼

文 | 谢向阳 卢俊成

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系我国自国外引入的债券持有人保护机制，该制度之主要作用为进一步保护原简单合同关系之下的债券持有人作为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包括对债券发行人进行监督、履行合同义务、代债券持有人采取保护自身利益的行动。随着近年债券违约事件不断发生，违约诉讼相应呈现多发状态，债券受托管理人机制在此背景之下也逐步显露出一些问题。本文主要围绕当债券发生违约时，债券受托管理人能否以自己的名义直接提起诉讼这一问题展开论述。本文中称“债券”系企业债、公司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统称。

一、现有法律法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五十三条 当事人一方人数众多的共同诉讼，可以由当事人推选代表人进行诉讼。代表人的诉讼行为对其所代表的当事人发生效力，但代表人变更、放弃诉讼请求或者承认对方当事人的诉讼请求，进行和解，必须经被代表的当事人同意。

第五十四条 诉讼标的是同一种类、当事人一方人数众多在起诉时人数尚未确定的，人民法院可以发出公告，说明案件情况和诉讼请求，通知权利人在一定期限内向人民法院登记。

向人民法院登记的权利人可以推选代表人进行诉讼；推选不出代表人的，人民法院可以与参加登记的权利人商定代表人。

代表人的诉讼行为对其所代表的当事人发生效力，但代表人变更、放弃诉讼请求或者承认对方当事人

的诉讼请求，进行和解，必须经被代表的当事人同意。

人民法院作出的判决、裁定，对参加登记的全体权利人发生法律效力。未参加登记的权利人在诉讼时效期间提起诉讼的，适用该判决、裁定。

2.《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第五十条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履行下列职责：（八）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可以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民事诉讼、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

3.《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

第二十一条 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增信机构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并可以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

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民事诉讼、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

二、典型案例

1.“ST 湘鄂债”违约

发行人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云网”）2015年4月6日晚间发布公告称，“ST 湘鄂债”付息日及回售资金到账日为2015年4月7日。截至公告日，公司通过大股东财务资助、处置资产、回收应收账款等方式已收到偿债资金1.61亿元，但尚有2.41亿元资金缺口，因此无法按时、足额筹集资金用于偿付本期债券应付利息及回售款项，构成对本期债券的实质违约。

经过2015年第一次、第二次持有人会议审议同意后，广发证券基于债券持有人的授权，以自己的名义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获得受理。广发证券在起诉前对发行人中科云网及担保人的银行账号、不动产申请法院采取保全措施。根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ST 湘鄂债”债券纠纷调解进程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六）》披露的情况，2015年12月30日，受托管理人、被告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孟凯、陕西湘鄂情餐饮投资有限公司、代偿

方北京盈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盈聚”）等的代理人在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经办法官的主持下达成调解。

2. 山东山水水泥集团有限公司“超短期融资债”违约

根据《中诚信国际关于关注山东山水水泥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基本无法兑付以及目前新增法律诉讼的公告》披露，2016 年 1 月 22 日山东山水水泥集团发布《山东山水水泥集团有限公司关于目前新增法律诉讼的公告》，公示详细列明山东山水因 2015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债券简称：15 山水 SCP001）发生违约，部分债权人及供应商对山东山水提起 27 件法律诉讼，涉案金额合计约为 17.58 亿元人民币。

15 山水 SCP001 短期融资券的受托管理机构为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目前，15 山水 SCP001 短期融资券违约起诉的原告为债券持有人。

三、分析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虽对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民事诉讼予以了明确规定，但存有下列两个问题：

1.《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属于部门规章，《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属于行业规定。上述规定明确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公司债券领域能够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民事诉讼，

但是于《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之上，在国家法律层面并无明文规定授予债券受托管理人相应权利。

另，若直接适用《民事诉讼法》中的诉讼代表人制度，一方面由于代表人诉讼需要当事人在法院进行提前登记，没有登记的权利人不能直接适用判决结果，应另行提起诉讼。该规定对于债券违约诉讼而言，实质上并不利于合同的继续履行。一方面，根据《民事诉讼法》规定，由于诉讼代表人需要在法院登记成功的权利人进行推选，因此在该规定下诉讼代表人并不一定会是债券受托管理人。即使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据《民事诉讼法》规定成为了诉讼代表人，但是在对起诉的债券持有人的实体权利进行处分时，依然需提前征得起诉的债券持有人的同意。

综上，《民事诉讼法》与目前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尚未有效衔接，应通过在国家法律层面构建专门的债券受托管理人诉讼制度保障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合理诉权，进一步提高保护债券持有人利益的效率。

2. 近年我国债券市场陆续出现了多起债券违约事件，债券市场的风险释放已经进入了违约主体和品种多元化的新阶段，违约的品种也已经由私募扩展到公募。综上所述可知，司法实践允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以自己的名义就债券违约起诉发行人。但是由国家发改委主管的企业债、人民银行主管的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并未有明文规定明确债券受托管理人能以自己的名

义就债券违约起诉发行人。客观而言，债券受托管理人并非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这个债权债务关系中的债权人，在法律未明确规定的情况下，不能以自己的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起诉要求发行人偿债。因此，受托管理人还是需要通过法律明文规定取得适格原告的资格。



谢向阳

高朋（上海）律师事务所主任，上海律师协银行业务研究委员会主任、上海仲裁委仲裁员。

业务方向：金融、商事、银行。



卢俊成

高朋（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

业务方向：公司业务、投融资、私募基金。

保险资管不动产债权投资计划 若干问题分析总结

文 | 张忠钢 易里佳

保险资管不动产债权投资计划越来越成为保险资金对融资主体（偿债主体）进行投资的有效手段之一，且在相当长的一段时期内将大量涌现。相比保险资金的股权投资计划，债权投资计划更具有安全性和稳定性。该等不动产债权投资计划，既涉及保险资金投资和运用的法律法规，又涉及不动产以及固定资产投资和备案的规定，具有一定的复杂性。现笔者结合最近操作的实际案例，就保险资管不动产债权投资计划发行中所遇到的主要法律问题以及保监会的反馈关注点，作一分析总结，以飨读者：

一、关于偿债主体对项目方的实际控制问题

根据《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管理暂行规定》第九条规定：“专业管理机构应当以资金安全为前提，审慎选择偿债主体。偿债主体应当是项目方或者其母公司（实际控制人）。”虽该规定并未明确适用于所有的不动产债权投资计划，但根据我们的操作经验，保监会的态度也倾向于要求对于非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下，偿债主体应为项目方或其母公司（实际控制人）。对于保险资管不动产债权投资计划而言，受限于某项目方的投资总额与项目资本金的比例，单一的项目公司的融资额度有限，而母公司实际控制下的相关项目方的融资额度可以合并计算，因此如果拟在某一期不动

产债权投资计划下获得保险资金的大额度的融资额度，融资方和保险资管公司一般会协商选择以母公司作为偿债主体，此举在于可减少融资次数，降低企业的时间成本，笔者参与的项目亦由母公司作为偿债主体，将其两家子公司项目作为融资计划客体而最终发起了不动产债权投资计划。

如何判断偿债主体是否为某一项目公司的母公司，从公司法的角度而言，一般来说系根据股权比例进行判断，若偿债主体对于该项目公司的持股比例超过 50%，则在法律上可以确定两者之间构成母子公司关系。换言之，该项目公司可以作为偿债主体的控股子公司，其融资额度可以汇总计入作为母公司的本次融资额度，将来不动产债权投资计划发放的投资金额，可由作为母公司的偿债主体划入相关项目公司使用。而笔者最近参与操作的项目情况比较特殊，偿债主体名下纳入本次债权投资计划的项目公司有两家，一家项目公司由偿债主体持有 51% 的股权，我们可以从股权持股比例方面进行论证，偿债主体系该项目公司的控股母公司；另一家项目公司由偿债主体直接持股 40%，剩余的股权中，其中 30% 的股权由独立第三方持股，另外 30% 股权由偿债主体的母公司持有。对于前述第二家项目公司而言，从实际的控制而言，偿债主体对于该项目公司形成实际控制。但在法律意见书中如何有效

的论证，以前确实没有遇到过，最理想的状态是项目公司的股权进行转让，形成偿债主体拥有 51% 以上持股比例的情形。但偿债主体囿于内部流程、审批程序及公司集团架构方面的考量，不愿意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解决此问题。

后经我们研究讨论以及与客户（某保险资管公司）和偿债主体的多次沟通，笔者给出的意见是：基于保监会关注的偿债主体对项目公司是否拥有实际控制，如何实现对项目公司的实际控制，除了通常的以持股比例进行控制之外，还可以通过股权代持、委托投票表决权等协议控制的方式实现。最后客户和偿债主体在本项目中采纳了我们的意见，将项目公司的部分股权通过代持协议委托给偿债主体行使，其委派之董事亦将其董事表决权等委托偿债主体董事行使，通过此种方式实现对项目公司之实际控制。后来证明上述意见是可行的，我们出具的法律意见中就股权代持和董事表决权委托的论述，未被保监会提出反馈意见，在一定程度上获得了保监会的认可。相对于工商层面采取的股权变更或质押的方式，股权代持安排模式更易于被偿债主体所接受，也更具有灵活性。

二、关于项目资本金最低比例问题

根据《国务院关于固定资产投资

项目试行资本金制度的通知》以及(国发[1996年]35号)《国务院关于调整和完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资本金制度的通知》(国发[2015]51号),对各行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最低资本金比例系存在最低要求。

在笔者最近参与操作的项目中,由于项目方后期投资增加,存在由于项目公司注册资本金无法达到上述法律规定的最低资本金比例要求而被保监会反馈的情况。为解决该问题,我们首先需要明确“项目资本金”的含义。我们认为,“项目资本金”包括注册资本金,但并不等同于注册资本金。关于“项目资本金”的定义,参照《国务院关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试行资本金制度的通知》规定:“投资项目资本金,是指在投资项目总投资中,由投资者认缴的出资额,对投资项目来说是非债务性资金,项目法人不承担这部分资金的任何利息和债务;投资者可按其出资的比例依法享有所有者权益,也可转让其出资,但不得以任何方式抽回。”

通常,项目公司会将其注册资本金额设置为地方发改委核发的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总投资额的一定比例(该百分比系根据法律要求的最低资本金比例或更高),以便满足法定最低资本金比例要求。然而,由于多数项目在报地方或国家发改委审批时系根据其初步可行性研究测算做出,在后续项目实施过程中总投资额大幅增加而迫使“注册资本金”低于前述法定最低资本金比例之情况屡见不鲜。此种情形下,基于时间、成本、资金使用效率以及工商变更手续办理的考量,多数项目公司并不愿意或并不倾向于增加注册资本。此外,虽法律法规并未明文要求项目资本金实际到位,但根据我们的实操经验,保监会

亦会同时关注资本金实际到位情况。

如何在既不增加项目公司的注册资本,又能满足投资项目资本金金额的最低要求,根据我们的操作经验,项目方可通过“股东无息借款”方式解决,即由项目方的股东向项目方提供无息的股东借款,使无息股东借款与注册资本金总额超过根据实际预计总投资金额一定百分比(该百分比系根据法律要求的最低资本金比例)计算所得出的最低项目资本金金额,并由偿债主体做劣后承诺,即保证在项目建设期内,始终保持已到位项目公司注册资本金及无息股东借款占项目投资总额的比例不低于该百分比。换言之,此种安排下,该无息股东借款将视为或被纳入为项目资本金的一部分,且此类安排能较好的被保监会所接受,也更为灵活的协助偿债主体和项目方解决了项目资本金最低比例问题。

三、关于实行备案制项目投资总额增加后的变更备案问题

鉴于目前大多数不动产债权投资计划的项目均属于国家或地方发改委备案制项目,在该等发改委备案项目总投资额增加的情况下,涉及是否应履行变更备案程序的问题:

1. 内资企业投资项目的投资总额增加之变更备案问题

根据2017年4月8日生效的《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项目备案后,项目法人发生变化,项目建设地点、规模、内容发生重大变更,或者放弃项目建设的,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及时告知项目备案机关,并修改相关信息。目前,部分省份发改委根据前述规定也陆续制定了相关地方性规定。根据笔者参与的项目经验,虽前述发

改委规定中均未明文指出“投资总额”增加需履行变更备案手续,但根据本所律师与有关地方发改委的沟通和确认,部分地方发改委(包括陕西省以及河南省)表示实践中,在项目投资总额超过原备案金额三分之一左右时,项目公司需申请修改原备案金额,此举主要是考虑到相关金额的增加是否涉及到项目建设内容之变化。因此,就项目总投资额的变化,除国家发改委规定外,律师应就具体项目咨询当地发改委并适用其有关规定,且在法律意见书中针对项目投资总额增加之原因、增加金额、是否涉及项目建设内容之变化以及是否需履行发改委变更备案手续,进行完整阐述及说明。

笔者所参与的项目由于项目总投资金额增加以及建设内容变化均被保监会反馈,笔者也建议经办律师重点关注该类问题,尤其在项目总投资额大幅提高的情况下核实增加的原因以及是否涉及建设内容的变化,并在企业依法确实需申请变更备案的情况下,提示企业及时进行变更,以获得保监会认可。

2. 外商投资项目的投资总额增加之变更备案问题

有关外商投资项目的投资总额增加的变更备案问题,根据《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规定:“外商投资项目和境外投资项目的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另行制定。”另根据现行有效的《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之规定:“经核准或备案的项目如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需向原批准机关申请变更:(一)项目地点发生变化;(二)投资方或股权发生变化;(三)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发生变化;(四)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需要变更的其他

情况。”这里笔者尤其提醒注意,虽《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并未规定投资总额增加为需向原批准机关申请变更的强制性事项,但根据本所律师咨询包括湖北省、河南省、陕西省以及重庆市在内的地方发改委,均表示外商投资项目需参照其制定的适用于内资企业的地方性企业投资项目备案办法执行,且某些地方性规定中对外商投资项目的适用亦做了明确说明。据此,就外商投资项目,建议经办律师及企业也应根据具体情况适用相关规定,并及时咨询有关主管部门,而笔者参与的外商投资项目,亦全部适用了主要针对地方内资企业投资项目的有关备案规定。

四、关于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问题

根据《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三条规定:“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按照本规定申请核定企业资质等级。未取得房地产开发资质等级证书(以下简称资质证书)的企业,不得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有关房地产开发资质等级证书之问题,笔者参与的项目就该问题受到保监会及其外部专家的一致关注。碰到该类问题,我们并非一味要求项目公司去申请相关资质证书,而首先应明确和论述项目公司实际经营的业务。

通常不动产债权投资计划的融资方或其项目公司名下拥有土地使用权,对于该土地使用权的开发建设,一类涉及对外进行不动产销售,另一类不涉及对外进行不动产销售,而由项目公司自行持有并运营。当然,在涉及的项目中若确实存在对外销售不动产之情形,项目公司应依法申请房地产开发资质等级证书,且其工商登记之经营范围也应包含相关内容。但

若项目竣工后系由项目方自行经营及管理且不涉及对外销售不动产业务的,相关项目方由于不属于《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三条规定的“房地产开发企业”情形而无须取得房地产开发资质等级证书。若系后者,针对保监会的上述反馈问题,主办律师可在法律意见书中就此展开充分论述,明确无须取得房地产开发资质等级证书。

五、关于授权决策流程问题

根据笔者的实操经验,保监会在审核保险资管公司上报的不动产债权投资计划的文件(包括我们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时,特别关注形式完整齐全。因此,对于不动产债权投资计划各方的授权决策流程问题亦需特别关注,以确保该计划的交易文件(包括投资合同、担保合同、托管合同、独立监督合同等)将来对签署方具有法律约束力和执行力。如何应对保监会对于该等授权决策流程的反馈问题,主办律师在发表法律意见时应当完整论述以下事项:

(1) 需要针对包括偿债主体、受

托人、担保人、托管人以及独立监督人等所有相关方内部就有关债权投资计划的决策及内部审批程序发表意见;

(2) 完整论述上述各方决策依据(包括审阅公司章程及表决程序等有关文件),论述决策及程序的合法性。根据笔者收到的相关反馈,请尤其注意偿债主体以及担保方董事会及股东会对于该等债权投资计划的权限划分;

(3) 若最终交易文件授权签署人并非公司法定代表人,律师需就授权签字代表的签字授权事项发表法律意见。

以上系笔者根据最近参与的某不动产债权投资计划所遇到之主要问题,结合保监会的反馈所作的分析总结。当然,除法律问题之外,偿债主体若拟获得保险资金债权融资,除项目本身发展前景是否具有足够吸引力外,对于偿债主体或担保方的信用评级也系保险资管公司尤为看重的条件之一,偿债主体应当尽量获得实力雄厚的3A级以上大型企业的无限连带保证担保。



张忠钢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业务方向:投融资、保险资管、私募基金。



易里佳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
业务方向:投融资、保险资管、私募基金。

2035 年的中国律师

文 | 王立民

2035 年是中国法治建设的一个重要节点。那时，中国的法治国家、法治政府与法治社会基本建成，各方面制度更加完善，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基本实现。法律职业共同体成员的律师到 2035 年时，面貌将会有很大改观。在这里，作些个人预测，与大家交流。



王立民

华东政法大学教授(二级)、博士研究生导师、博士后合作导师、学术委员会委员，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全国优秀教师，首届“上海高校教学名师”，上海市领军人才。

律师的准入门槛会有所调整

这主要由相关考试所决定。中国从 1986 年开始施行律师考试，之后还有行业内部的法官、检察官、公证员的考试。自 2002 年起，中国确定司法考试，把法官、检察官与律师的考试合为一考，而且参加考试的考生没有所学专业的限制，非法学专业毕业的考生同样可以参加这一考试。从 2018 年开始，改为法律职业资格统一考试。这一考试适用于法律职业共同体内的成员，扩大到行政执法等其他人员。

鉴于这一考试的变化，可以预见，参加这一考试人员的条件会有所调整，不是法学专业毕业的考生将不能参加这一考试。这会使一些非法学专业毕业的考生不具备参加法律职业资格统一考试的条件，从而也无法成为律师了。也就是说，经过律师准入门槛的调整，使其更高而不是更低了。这会有利于提升律师的专业水准，有助于律师入行后的职业发展，并与现代发达国家的做法趋

向一致，更具现代性。这会涉及到《律师法》等法律的修订。2035 年前中国律师法等法律的修订不可避免。

律师的素质会有进一步提升

2035 年时，中国律师的素质会比现在有进一步的提升。这首先得益于中国法学教育的改革。中国的法学教育自改革开放得到恢复以来，有较大的发展。目前，中国的法学院、系已超过 600 所，在校学生超过 70 万人。为了进一步提高法学教育的质量和法学专业学生的素质，中国正在逐渐推进法学教育改革。卓越法律人才教育培养基地建设、“双千计划”等措施相继出台，其目的是要着重解决法学教育与法律职业脱节、法学教育质量需要提高、法学教育方法单一等一系列问题。

现在，法学教育改革的成效已经初现，一批批卓越法律人才正在走出校门，有的已经步入律师队伍。可以相信，随着这一改革的进一步推进，中国的法学教育的面貌将会不断更新。新培养的法学专业毕业生进入律师队伍以后，律师的素质会有明显提升。还有，中国培养的法学硕士、博士逐步增加，这些具有中、高等学位的毕业生，进入律师行业的人数会有所增加，他们所占比例也会更高。这同样有利于律师队伍素质的提升。可以预测，2035 年时，中国律师的职业伦理、知识水平、实践行力等都会有进一步提升，不会与今天同日而语。

律师的作用会得到更大的发挥

随着中国法治的持续向前推进，

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也会有长足的进步。其中，律师的作用会更加凸现，更多地参政议政，参与立法、行政执法与司法，监督法律的实施，进行法治宣传与咨询等等。在国家治理的领域中，将会看到更多律师的身影。

在国家治理中推出的新领域，律师会积极、主动参与、到位，充分发挥自己应有的作用，特别是在“一带一路”建设与自由贸易试验区的拓展中。可以想象，在2035年前，“一带一路”建设正酣，自由贸易实验区的拓展在稳步推进。这正是急需律师加入的时期。律师的工作会关乎它们建设、推进的速度与质量，甚至一些细节问题上的成败。律师在其中的作用有不可替代性，没有其他职业人员可以取代律师。中国律师在国家治理这些新的领域中，可以大显身手，大有用武之地。中国律师在社会中的地位也因此而得到提高，口碑可佳。

律师管理体制将会更加完善

根据律师管理权限的不同，世界上的律师管理体制模式主要可以分为四种。第一种是律师协会行业管理模式，以法国、日本为代表。在这一模式中，律师协会对全国律师实行各个方面的管理。第二种是在司法行政机关监督与指导下的律师协会行业管理模式，以德国为代表。在这个模式中，司法行政机关对律师协会进行监督，并负责律师资格的审查与授予；律师协会则对律师的违反职业道德的行为作出处理。第三种是律师协会行业管理与法院监督相结合的模式，以英、美国为代表。在这一模式下，律师协会负责律师资格考试、对违法律师举行听证

并提出处理意见。法院则授予律师资格。根据律师协会作出的处理意见，对违法律师作出处理。第四种是司法行政机关管理与律师协会行业管理相结合的模式，即被称为“两结合”模式，以中国为代表，也就是中国当前正在施行的模式。

到2035年，中国的律师管理体制仍会继续沿用“两结合”模式，因为这一模式比较适合中国的国情，但会进一步完善。随着政府职能的转变，“小政府”形象的凸现，中国的律师协会的行业管理就会得到加强，其自律性与自治性进一步显现，国家司法行政机关的管理则会相应弱化。其中，各级律师协会在促进行业建设、指导业务开展、规范执业行为、维护行业合法权益与加强职业监督等方面，都会有新的举措出台，使律师协会的行业管理更加完善，也更上一层楼。

律师的人数与收入都会有较大幅度的增长

为了适应中国法治发展的需要，中国近10年来的律师人数有了较快增长，平均每年增长9.5%，增长人数为2万左右。目前，中国律师的总人数已突破30万。律师事务所多达2.5万多家。但是，中国律师的工作不轻松，业务量很大。据近年的统计，平均每年办理的诉讼案件330多万件，非讼事务100万件，法律援助案件50多万件，公益服务230多万件，担任法律顾问50多万家。而且，中国律师的业务量还有增加趋势。估计到2035年中国律师的人数会随着业务量的增加而有较大幅度的增长，增长一倍只是个保守的估计。

律师的收入会逐步增加，特别

是一些年轻律师。目前，入行不久的年轻律师的收入较低，一线城市中的许多年轻律师的收入仅够维持日常开支，有时还会捉襟见肘。这种情况在2035年会有根本性改变。可以预见，因为大家的辛勤付出，除了物价因素以外，中国律师的收入也会成倍增长，资深律师的收入会更多，年轻律师则有望解决收入偏低的问题。他们中的多数人可在入行的10年内，成为中产阶级成员。也就是说，今年入行的年轻律师在2035年前，早就是中产阶级队伍中人了。

2035年中国律师面貌的改观需要付出努力。这种努力大致分为业内与业外两个方面。业内方面的努力主要是：中国的律师协会、律师事务所与律师都要有自己到2035年的中长期发展规划，根据国家、社会、公民的需要，制定相应的努力目标；遵照律师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努力履行自己的职责，塑造良好的律师形象；努力学习、钻研相关知识并积极投身于律师工作的各种实践等等。业外方面的努力主要是：全社会都更进一步提高对律师的认识，充分认识其是中国法律职业共同体中的重要成员，赋予律师应有的地位；积极配合、支持律师依法执业，营造良好的律师执业环境等等。可以相信，在业内、外的共同努力下，到2035年时，中国律师的面貌定会有较大改观，律师会更受人们尊重，律师职业也会为更多人所向往。

至2035年，还有17年。在这一时间段内，通过大家的共同努力，期待中国律师有较大发展，这不仅是中国律师的荣幸，也是中国法治建设与强国建设的需要。强国需要大量的著名律师，中国律师要有信心成为世界上的著名律师。

访谈时间：2016年12月9日
受访人：鲍荣妹
采访人：李海歌 刘小禾

如数家珍话律协

鲍荣妹访谈摘要

采访人：我们上海市律师协会的老同事都尊称鲍荣妹为“鲍大姐”，一是较我们而言，她年龄最长；二则是因为她在律协从恢复重建阶段一直工作到退休，是最资深的律协工作人员，没有之一。

我俩与鲍大姐是多年的老朋友了，我们仨进律协时间分别是1979年、1981年、1982年，共事30多年，且姐妹情深，友谊延续至今。今天我们很高兴请鲍大姐回“娘家”，和我们一起共话当年，回忆律协的发展历史。

鲍荣妹：我也很高兴与你们一起回忆这段难忘的历史。1979年，我因落实政策从南京回到上海，本来应该是回原单位化工局的，后因正好遇到公检法机关恢复重建急需人员，就把我留在上海市高级法院了。时任高级法院政治部副主任的顾念祖找我谈话，因高级法院那时也是筹备阶段，各部门都非常需要人。我就分配在政治部，参与有关单位外调的工作中，根据市委组织部给的一大批人员名单逐个进行考察，回来之后分析每个人的情况，写报告，提建议，最后政治部开会决定是否调入。

过了一段时间，高级法院开始筹备市律协的重建工作，市财政局要求报会计名单，我正好专业对口，就这样，1979年10月份，我从高级法院正式调到律协，但办公地点还是在高级法院内。

当时，卓启明、李国机、倪彬



彬和我共四人，开始了律协的恢复筹建工作，卓启明是筹备组负责人。这段时间里，人员经费、办公经费等都是由高级法院支付的。当时律师业务刚刚起步，案件还比较少，我们几个人在工作上是不分行政和业务的，有空大家一起做。不办案时，李国机律师会和我们一起去买办公用品；倪彬彬律师要去会见被告人无人陪同时，我就陪同她一起去看看守所。

到1979年年底，杨勇、赵珪、邵乾敏、熊耀武等律师落实政策后相继归队，人员逐渐增加，律师业务也随之发展起来了。我们的办公室从高级法院迁至四川南路29号，一间连窗户都没有的黑漆漆的房内。

从1980年1月1日开始，市政专门拨款给律协，我们有了自己

独立核算的账户，发工资不再经过高级法院。我们在四川南路一直待到1981年初，跟着第二法律顾问处搬到四川北路去了。（起初律协和二处在四川北路办公，第一法律顾问处在外另设办公室，到后来律协和一处一起都搬到零三招待所办公了。）

那时第一、第二法律顾问处和我们律协属于抄报制、统收统支的财政，经费开支由市财政统一划到律协，律师工资都是律协这边发的，他们所有的费用也到律协来报销。后来律协成立了涉外组，财务也合在一起。两个法律顾问处律师的工资都是我做的，一到发工资日，我就带着现金上门到法律顾问处去发工资。碰到律师去北京学习时，我们还要拿着咖啡色的工资袋送现金

到外出律师的家里，请家属在小条子上签名妥收。

这种情形一直延续到1984年年底。因为律师人数多了，律师事务所实行分账，在财务上就与律协完全脱钩了。律师事务所历经全额拨款、差额补贴再到自收自支，正式作为自收自支的事业单位。

在未分账之前律协和律师事务所都是属于事业编制，1985年1月1日开始，市里明确了律协的人员编制数量，属于行政编制，一年拨付12万元人员经费。市财政局对我们工作很支持，律协不用通过司法局，直接与财政局沟通，只要有请示报告上去，财政局基本都会批。以后随着收取会费越来越多，每年的12万元经费就不再下拨了，律协从此全靠会费维持运作。

律协的奖金是当时韩学章会长争取来的，因为当时的工资结构，行政编制和事业编制是相同的，律协与事务所一样，奖金从5元增加到6元，这在当时影响很大。到后来律师协会作为社会团体了，工资奖金结构就不一样了。

律协的行政工作负责人最早是卓启明，之后是许之中，再后来戴汉民、张士勤、沈宝麟他们，都担任过行政工作。律协搬到了零三招待所后，由刘礼强担任律协办公室主任。

律协领导中，李树棠来得最早，在四川南路的时候就来了，还有何济翔，他是落实政策来的，后来担任了律协顾问。韩学章当时是副会长，是在四川北路的时候来的，从四川北路再到零三。何后副会长和王文正在零三招待所是在同一个办公室。王容海副会长也在零三招待

所办公过。最早的秘书长是王文正，李树棠是副秘书长。王文正到市司法局任副局长后，李树棠当秘书长，肖建平当副秘书长。蒺延庆当秘书长的时候，闻国良是副秘书长。到中山西路后，蒺延庆是副会长了，闻国良是秘书长。

当时律协和一所二所的党组织关系都在一起的，律协成立了党总支，有三个支部，最早的律协党支部书记是金国良。

和外地律协情况不一样，上海市律师协会恢复比上海市司法局要早，市律师协会1979年4月恢复，市司法局1980年恢复；上海律协比全国律协早成立，上海律协1984年召开第一次代表大会，全国律协是1986年召开第一次代表大会。

1987年市司法局律管处正式成立，功能与人员均从律协分离出去，调去律管处的有金国良、魏冀秋、徐孝芳、王邦彦、宗宁、杨向荣、华均权等。律协20个人的人员编制很长一段时间都没有满过。

律协在艰苦创业的过程中，搬了好多次家，从福州路高级法院搬到四川南路29号，后来搬到四川北路横浜桥、中山南二路零三招待所、淮海西路、衡山路再搬入中山西路的律师会堂，还在胶州路买了一个楼面作为上海律师的文体活动中心。律师有自己的会堂，还有专门的活动中心，这在当时全国范围来说都是极少有的。特别是2006年2月份入住均瑶国际广场，这是律协的全产权办公房。当时是7000多元一个平方，也算是一笔巨款，但是很快贷款就还掉了。在如此黄金地段以此等价格置业，为全市律师事业发展打下坚实的基础，在十几年后的今

天，事实已经证明了此项决策是多么地正确。

采访人：从律协恢复重建初期的组织领导、人事安排、财务管理，还有期间发生的诸多重大事件，鲍大姐都是亲身参与的。现在能够说得清这段历史的人已经不多了。鲍大姐陈述里如数家珍般提到的福州路、四川南路、四川北路、中山南二路零三、淮海西路、衡山路等名称，不是简简单单的一个个路名，而是一个时代、一个特殊发展阶段的代称，我们曾经亲身感受，今日依然充满感情！

鲍大姐从恢复重建时期开始管事，一直到律协走上正轨，发展壮大，一直是主办会计，她坚持原则，党性很强。律协每一次的大的财务方面的操作，都是经过鲍大姐之手。直到2010年延期多年终于退休为止，律协许多人头进出和经费往来都记在她的脑中，特别是好多属于“史前”、档案里没有记载的部分。这个“矿藏”真是太珍贵了，有好多情况我们也是第一次听说，像她所指的最早的名册等，有很多都是绝版资料。当时鲍大姐还负责律协的党务工作，在相当长的一段日子里；除了律协的财务工作，她还负责管理联合律师事务所、大公律师事务所、市女律师联谊会、涉外交流中心、律师学院等单位的账户，这中间有多少政策性的规定、主管部门的要求，只有鲍大姐弄得最清。以上有关单位的设立、起步乃至成熟发展，都倾注着鲍大姐的许多心血。

律协到明年2019年将迎来40周年庆典，之前律协曾经组织过好几次大庆，所有大的活动鲍大姐都没有缺席，最有资格拿个全勤奖！

感谢鲍大姐，祝福我们的友谊！

上学路上

文 | 计时俊

周一到周五的清晨，有时还有周六和周日，我都在上学路上。

其实，我不是一个人，是送儿子计云樵去上学。

从计云樵三岁上幼儿园开始，一直到现在初二，无论刮风下雨，无论严寒酷暑，只要我不出差只要他不生病，我们就一直会出现在上学路上。和儿子一起看路两旁的梧桐树发了嫩芽，看它枝繁叶盛，又看它漫天飘絮，看它落寞沉寂期待下一个春天。

很多朋友说，计云樵都一米八

的个儿了，又是男孩，你每天天没亮就起床送儿子上学，而自己七点半就在办公室做“劳模”了，累不累啊，有必要么？

哈哈，这他们就不懂了：上学路上的二十分钟，是我与儿子单独相处的时间，是父子谈心的咖吧，是我们观察社会、探讨人生的课堂。在这二十分钟里，我们会聊天气、聊世界地理，会谈各地新闻、微信八卦，也会讲讲班级状况学习心得。当然，我们也会在背后偷偷讲计云樵妈妈的“坏话”，会筹划一次聚会

的惊喜，也会认真地讨论“纠正”联合国的某项决议……

记得在计云樵在思南路幼儿园上大班的时候，那天路很堵，要迟到了，我非常焦急，心烦意燥。计云樵从后座伸过小手拍着我的肩膀说：“爸爸不要着急啊，你看你急成这样但前面的车也不知道啊，不是还是开得很慢嘛！堵车我们可以看风景聊天啊，外婆说做事要有耐心！”对哦，儿子说得对！我们大人总是急匆匆地奔走在人生路上，稍遇阻碍便怨天尤人，其实如儿子般的淡定才



是我们应该追求的生活态度。当车流缓慢，我们当然可以看看窗外天色变幻的美丽，用眼神巡视已经被我们忽略了很久的精致橱窗和路边看风景的人们，给自己一份好心情。五岁儿子奶声奶气的劝慰，让我们这些涉世已久的成年人们汗颜。孩子看到的，是和我们不一样的世界，单纯和质朴，其实就是我们追求的最原始的生活乐趣。于是，我回头给他一个赞许的眼神，心中祝愿儿子永远能保持这样的一份淡定。当然，我也乘机教了他“欲速则不达”、“稍安勿躁”两个词的含义。

到了小学的时候，依然还是这条复兴中路，我和儿子的晨间对话就更多地牵涉到同学、学校和他的世界。

每天上学路上，都是他广播前一天学校发生的事情，或者预告后面几天将要做的事情。他谈论他喜欢二中心那座行政楼，红色的古典洋房掩隐在绿藤中，优雅得就像一位贵妇人，每次进校门看到它，他都有种肃然起敬的感觉，也很想探究她的前生来世。我告诉计云樵，在他小时候每次经过思南公馆的时候，他总是指着一幢楼（现在下面开了间星巴克）大声地告诉我：“爸爸，将来我要为你买这样的一幢房子！”童言无忌，感人至深。我问他现在是否还愿意兑现这份“承诺”？计云樵眨着他的大眼睛，有些懊恼地挠着头，说：“我当然愿意，但这房价涨得实在也太快了点吧？”哈哈，我们对房地产业的控制不严，成为了儿子“回避承诺”的最好借口。儿子还会与我讨论他的同学，谁谁谁考了一百分，谁谁谁担任大队长了，谁

谁谁又拿了什么奖。于是我又要故意刺激他，问他是不是要奋起直追？儿子很认真地告诉我：红花也需绿叶配，如果每一个人都优秀，那社会就不会进步了！我不由得又对儿子投以“刮目相看”的深深一眼：我们可以给自己找落后的各种借口，但如此“高大上”的理由不知他是怎么掌握的！于是，我和他讨论“每个人是不是要有一颗上进心，是不是可以甘于落后？不敢说要如何出类拔萃，但让自己在浩瀚的人群中被他人多看一眼是应该追求的目标”。在和我讨论类似话题的几天之后，计云樵夸我：“爸爸，你的口才真好，几乎要说服我了！”儿子啊，爸爸该怎样评价你的夸奖？我到底是说服了你还是被你的淡定的人生态度说服了？

我感觉，原来的《民法通则》中规定儿童的民事行为能力的年龄划分还是很科学的，因为自从儿子上初中成为真正的“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后，他的谈吐仪态和谈话内容已经和小学时完全不一样了。

已经不记得我和儿子在车上就“朝鲜该不该进行导弹试验”、“极端伊斯兰教派的恐怖色彩”以及“台湾民进党的台独倾向”讨论了多少次，也不知我们对各自支持的“申花”、“上港”足球队发表了多少贬低对方的看法，不记得每当我回忆我的过去点滴时儿子再三强调的“好汉不提当年勇”……儿子显然已经将自己作为一个社会人了。在我们的上学路上，他会为我承办的虐童案中小辛怡的悲惨遭遇而义愤填膺，他也会为自己在假日帮助了一位失独老人而欢欣雀跃并津津乐道，他也为警察常



计时俊

上海华夏汇鸿律师事务所主任，上海律协对外宣传与联络委员会副主任、黄浦律工委副主任，黄浦区第一、二届政协委员。

业务方向：民商、经济和职务犯罪领域。

常在地铁站查他的身份证而“愤愤不平”，也会为因病请假的郝老师不能出现在他坚持护导学生三十年的校门口而牵肠挂肚……

呵，上学路上，其实我们每个人每天都在上学路上，每天都能让自己在这个社会上多学一点人文知识，学会面对人生的态度，学习和家人亲人朋友相处的方式方法……

我和儿子，在上学路上，这条属于我们俩的路上——从复兴中路思南路，到复兴中路茂名路，再到现在的茂名路巨鹿路——学习的路在慢慢延长，我们的爱也一天天地深厚。

在路上，我们是父子，是朋友，是师徒，也是一辈子的牵挂……

一个人的江南古镇行

文 | 甘青

记得读过徐志摩的一篇文章《翡冷翠山居闲话》，其中最欣赏的是徐志摩对于独自旅游的经典阐释，旅游，女伴和书籍其实都是一种羁绊，带着自己的身体和灵魂，够了。女生嘛，女伴不用了，带着一本闲书，来场说走就走的旅行，决定去周边的江南水乡古镇走一走。

第一站：周庄

我对周庄向往已久，大约起于初中时读过一篇关于它的散文。周庄素有“天下第一水乡”、“东方威尼斯”的美誉。循着这个，我把它作为旅行第一站。

刚到周庄，映入眼帘的是矗立于门口的一块巨大牌坊，上面“周庄”两字显得古朴却不乏高贵气韵，原本迫不及待的心似乎更着急了些。

走进周庄，第一印象是“小家碧玉”之称非她莫属。她很小，河道、道路都很窄。河上还不时有小船慢慢漂过，隐隐可以听到船家的歌声。

华灯初上，河面上是一派极致的美丽，心中自然也花开般高兴着。

但，走着走着，真实感觉却和预想的不一致，河边除了酒家就是饭店，缺了一丝文化的气息，还有一些小店不断地喊价售卖商品，一些老的手工艺品的制作人，不断和游客讲价，奋力卖出自己的产品。一种厌恶的情绪油然而生，或许是一种对于过分追逐利益的鄙视吧。

渐渐地，夜开始浓了，灯光渐渐消散。周庄静悄悄的，依稀的猫叫和着潺潺的水流，似哭泣，似无奈，却显真实。一个人独坐在桥的阴影里，

默默地倾听她的哭诉，静静地想着自己的事……随后起身回到宿处，倔强的心，默默地呓语着：“周庄！明早我还会来看你的。”

第二天，不到5点半，我就爬起来，洗漱完毕，一个人拿着相机就跑出去，希望在清晨，人们都还在熟睡中时，没有叫卖声的打扰，去找寻周庄人生活的痕迹。

河边，一位母亲为女儿梳头；远处有老奶奶在洗刷马桶；不时还有老大爷出来行走。成荫的柳和水相互辉映着，那种远离世俗尘嚣的美感似河里的涟漪，一圈圈在心内荡漾开来。

也许每天这个时候，是最属于当地居民的。但时间总是在推进，日上三竿，商业感再次袭来。

周庄细细的河道，让我想起了秦淮河，周庄仿佛就是一个名媛，被包装得第一等，被宣传得第一等。但是她做不到“秦淮八艳”的绝对受尊重，所以自己也被欺凌得第一等。身心俱伤的她只能在夜深默默地哭泣，无人理解。周庄，适合存在记忆里的地方。

唉！退房，离开。

第二站：西塘

走出周庄，有一丝失望。第二站，去了嘉善西塘。

西塘是个未被完全开发的地方，就像是一个不知名的村子里的绝世美女，一如当年没有前往吴国的西施，美，妙不可言。

西塘给我的第一感觉就是宽，比周庄的小家碧玉宽得多，不论河道、街道还是住房。宽广的环境总是让我异常开心，可以放逐自己，思维自由驰骋。

进入西塘看到的并不是游人的摩肩接踵，而是当地人的正常生活，西塘人非常淳朴，各种问题都会有热心人耐心地解释。沿街会有一些小的商铺，里面有各种各样精美的手工作品，店家也只是热情地介绍各种物品，并不会谈及价格，也没有逼着你买，似乎每每讲述这些，对于她都是一种享受。

水边的客栈更令人神往。找了一家临水的住下，然后又出去溜达了一圈。

偶遇一家酒吧，名曰“我在西塘等你”。我点了一杯，和主唱阿峰攀

谈起来。他说，虽然在小镇收入不如大城市，但这份宁静平和才是他想要的生活，有自己热爱的音乐，陪着心爱的姑娘，养一只猫，幸福不过如此罢。

第三站：南湖

带着想去看那条船的冲动，我离开了西塘。不一会，南湖就在眼前了。

恰巧来时是淡季，人烟稀少，走在南湖边上很舒服的，宽广的水面，让人心旷神怡。时不时有两三人在湖边驻足。一位穿着白色纱衣的女子默默地坐在河边，手边放着一双美丽的高跟鞋，自己把膝盖以下的美腿没入水中，静静地看着湖面，不语。拿出相机却没敢拍，其实美景留在心里也是极好的。这是天仙下凡，以这种方式和大地之神默默交流？抬眼望向她看的地方，除了静静的水面以外，就剩下水面上的一两艘游船了。

我决定不打扰，默默离开，顺着湖边继续游走。路的另一边，是一大片荷花，想起朱自清的《荷塘夜色》，我也想写荷塘的每一刻。

走着走着来到揽秀园，进去后真是大饱眼福！各种浓郁的古文化气息，厅堂、小池、荷花、壁画、石桌，还有屋内古代的吊灯（里面点蜡烛）。时间总是不停地往前赶着，也许我太陶醉了，我出来的时候，发现大门关了，顿时傻了，思忖道，莫非我都在这里过夜？恍然大悟，想起这里是连着南湖的，终于还是绕道出去了。

回身往市区走，天公不作美，下起了雷暴雨。只能默默地坐在路边，看着天上一闪一闪的，路人冒着雨往家跑。终于等来了车，旅途劳顿，休

息一会，就返回魔都。

江南古镇于城市人而言，能抚慰心灵，暂时逃离喧嚣，获得内心的宁静平和。然而，过度商业化的古镇不免让人唏嘘和心痛。探求古镇的开发和保护之间的平衡，实质上是一场经济发展和文化传承之间的博弈。怎样留住乡愁滋味，避免过度开发，也许是施政者难以回避的重要现实问题。

江南水乡，期待下次再见时，你已被梳妆妥当，露出久违的笑颜，不会再见到你在黑夜里独自哭泣的身影。



甘青

上海九州丰泽律师事务所律师。

业务方向：公司法相关、民事相关、经济相关。



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Shanghai International Economic and Trade Arbitration Commission

上海国际仲裁中心

Shanghai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Center

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中心）设立于1988年，以独立、公正、专业、高效的仲裁服务为当事人解决商事争议。

上海国际仲裁中心受理案件除传统商事争议外，还涉及私募股权、互联网金融、融资租赁、航空服务、文化体育、能源与环境权益等新型案件。案件当事人遍及全国各地及世界上72个国家和地区，仲裁裁决依据《纽约公约》已在40余个国家和地区得到承认和执行。上海国际仲裁中心《仲裁员名册》共有仲裁员858名，分别来自61个国家和地区，其中中国内地仲裁员534名，占62.24%；外籍及港澳台地区仲裁员324名，占37.76%。

近年来，上海国际仲裁中心分别设立了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仲裁院，上海国际航空仲裁院，金砖国家争议解决上海中心，中非联合仲裁上海中心及产权交易仲裁中心，为当事人提供更具针对性的专业调解、仲裁等争议解决服务。

上海国际仲裁中心始终坚持国际化和专业化的发展战略，服务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及“一带一路”国家战略，助力上海国际经济、金融、贸易、航运中心及科创中心的建设。

示范仲裁条款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均应提交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中心进行仲裁。”

www.shiac.org

地址：中国上海市金陵西路28号金陵大厦7-8层（200021）

电话：86-21-63875588

传真：86-21-63877070

邮箱：info@shiac.org



上海仲裁委员会
Shanghai Arbitration Commission

上海仲裁委员会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由上海市人民政府依法组建的常设仲裁机构。上海仲裁委员会以仲裁方式，独立、公正地处理平等主体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之间的涉外及国内的合同争议和其他财产权益争议。

根据法律规定，当事人选择以仲裁方式解决争议，应当达成仲裁协议。如果您考虑选择由上海仲裁委员会作为解决争议的仲裁机构，请在订立合同时采用如下仲裁协议条款：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均应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

MODEL ARBITRATION CLAUSE

“Any dispute arising from or in connection with this Contract shall be submitted to Shanghai Arbitration Commission for arbitration which shall be conduct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Commission’s arbitration rules. The arbitral award is final and binding upon both parties.

地址：上海市威海路755号文新大厦23楼

电话：（8621）52920022

传真：（8621）22313917

邮政编码：200041

网址：www.accsh.org

Address: 23/F No. 755 Weihai Road Shanghai P.R.C.

Tel: 86 21 52920022

Fax: 86 21 22313917

Zipcode: 200041

Website: www.accsh.org



2017“翰鸿杯·法言墨语”首届上海律师书画篆刻展
绘画类三等奖作品
上海丹枫律师事务所 刘成智